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5
问题 15.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管.....	13
问题 16.关于合规经营.....	43
问题 17.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66
问题 18.关于对赌协议.....	82
问题 19.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	93
问题 20.关于历史沿革.....	100
问题 21.关于股份质押.....	140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	152
问题 23.关于其他事项.....	158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远新材**”）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向光远新材出具了《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8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和假设：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向大型池窑生产线发展，低端、小产能生产线将面临逐渐淘汰。玻璃纤维主要有池窑拉丝法和坩埚拉丝法两种生产工艺。坩埚拉丝法生产过程能耗和污染较大，产品性能和质量较差，因此已基本被淘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物原料、化工原料等，能源采购占比为 45%左右。此外，发行人成立初期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光伏玻璃、减反膜、TCO 导电膜、低辐射玻璃、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模板。

(2)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同时限制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行业生产模式整体将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2019 年 12 月，中国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3) 《玻璃纤维工业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持续推进玻璃纤维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完善高强、高模、超细(单丝直径 ≤ 6 微米)、低介电、高硅氧、耐碱、耐腐蚀等高性能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扩大玻璃纤维及制品品种系统，拓展玻璃纤维应用领域。截至“十四五”末，各类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纱产量占比从目前的不足 30%提升至 50%以上。

请发行人：

(1) 说明自成立之日起业务和产品的演变情况及是否符合当时的行业政策，业务经营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2)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国家政策规定，说明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线、核心技术等是否符合上述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生产线、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行业政策限制或淘汰风险。

(3) 说明是否受“双限”政策影响，以及极端情况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成立之日起业务和产品的演变情况及是否符合当时的行业政策，业务经营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1、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演变情况及业务经营范围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至今的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业务	产品
1	2011年7月	生产光伏玻璃、减反膜、TCO导电膜、低辐射玻璃、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模板	项目未建设，未实际开展生产	未实际生产产品
2	2011年11月	生产光伏玻璃原片、减反膜、TCO导电膜、低辐射玻璃原片及深加工制品、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		
3	2012年5月	电子级玻纤纱及电子布，无捻粗纱、短切原片、玻纤毡，玻纤纺织纱，玻纤织物，玻纤过滤、增强、复合等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4	2018年2月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工业细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用布、复合材料、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业务和产品的演变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投资的家族企业一直主要从事钢铁、房地产等传统产业。为了向新兴行业拓展，2011年上半年，经过市场考察与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备投资建设光伏玻璃项目，拟主要生产光伏玻璃、减反膜、TCO导电膜、低辐射玻璃、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模板，并于2011年7月设立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2）光远太阳能成立后完成了光伏玻璃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工作，但根据2011年前后当时的光伏玻璃行业准入门槛要求以及主要客户市场在欧洲的实际情况，基于出口风险及国内市场规模的原因，并未正式进行项目建设，未实际生产相关产品。

（3）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印制电路板（PCB）朝着高密度、高性能及多层化方向发展，作为印制电路板的关键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也迎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基于看好当时电子材料产业的迅猛发展前景和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的广阔市场容量，发行人决定进入电子级玻璃纤维的细分市场领域，瞄准国内外中高端客户与产品的目标市场需求，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并于 2012 年 5 月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成了中部地区产能最大的电子纱、电子布生产基地，成为仅有的极少数能稳定批量生产并供应超细纱、极细纱和超薄布、极薄布的内资厂商，并成功研发出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布产品。

2、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符合当时的行业政策

如前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及至目前，其主营产品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产品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代码：3.5），具体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3.5.1.1）。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当时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部委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无碱玻璃纤维和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 年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积极发展高强、低介电、高硅氧、耐碱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
2016 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将“年产 5 万吨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8 年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 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0 年	工信部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时间	部委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21 年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将“超薄电子布”列入先进基础材料目录，将“高模玻璃纤维、高耐候玻璃纤维、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列入关键战略材料目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光伏玻璃项目未实际建设，变更后发行人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当时的行业政策。

（二）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国家政策规定，说明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线、核心技术等是否符合上述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生产线、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行业政策限制或淘汰风险。

1、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线、核心技术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生产线和核心技术相关情况如本部分下文所描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1）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产业；（2）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不含）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中碱、无碱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为限制类产业；（3）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为淘汰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制定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将“超薄电子布”列入先进基础材料目录，将“高模玻璃纤维、高耐候玻璃纤维、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列入关键战略材料目录。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规定，并经比照本部分上文所披露的发行人所涉行业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线、核心技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产品、生产线和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线及核心技术对应关系如下：

生产线	对应产品	涉及的核心技术
电子纱一期	电子纱	电子纱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多分拉大漏板设计开发及控制技术、浸润剂配方开发技术和超细纱、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
电子纱二期	电子纱	电子纱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多分拉大漏板设计开发及控制技术、浸润剂配方开发技术和超细纱、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
电子布一期	电子布	超薄布和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电子布二期	电子布	超薄布和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电子布三期	电子布	超薄布和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电子布四期	电子布	超薄布和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电子布五期	电子布	超薄布和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电子布六期	电子布	超薄布和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注：发行人电子纱、电子布生产线均覆盖全品种的电子纱和电子布，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电子纱和电子布全系列品种的生产中。

3、发行人不存在行业政策限制或淘汰风险

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从当前产业政策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导向看，政府限制和淘汰球窑生产线、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陶土坩埚拉丝生产线，引导玻纤行业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鼓励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采取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生产，不涉及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不涉及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和中碱、无碱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亦不涉及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不含）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线为限制类。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所描述，发行人所生产的电子纱“是一种纤维直径 9 微米及以下、低捻度的纺织用纱，主要应用于覆铜板基材的各种型号玻璃纤维布的织造。根据单丝直径的不同，电子纱又可分为粗纱（直径 9 微米）、细纱

（直径 5-7 微米）、超细纱（直径 5 微米）、极细纱（4-4.5 微米）等类型”。因而，发行人所生产的粗纱（直径 9 微米）产品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粗纱（单丝直径>9 微米），且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因此，发行人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政策限制或淘汰风险。就未来可能的产业政策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线、核心技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关产品、生产线、核心技术具有对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政策限制或淘汰风险。

（三）说明是否受“双限”政策影响，以及极端情况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双限”相关政策情况

“双限”政策指有关“限产限电”政策，主要是响应“能耗双控”的政策以及基于电力资源供应出现紧张状况，要求某些企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采取停产的措施。

在国家层面，近期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政策仍主要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包括：

（1）2021 年 5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明确“两高”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要求该类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2）2021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要求各地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保持高度警醒，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即能耗强度降低率一级预警地区），2021 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其中，发行人所在地河南省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率为二级预警（表示形势比较严峻），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警等级为最低的三级预警（表示进展总体顺利）。

(3)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旨在为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促进节能降耗,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明确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上述通知提出要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

在地方层面,“双限”政策主要是针对供电紧张的预警措施。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20]312号),用电方案原则包括:优先采用节电措施降低负荷需求,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重点限制违规项目、关停淘汰项目、过剩产能和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众利益、国家安全的重要客户以及重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用电;以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电力供需平衡为基础,根据预测的最大电力缺口,“缺多少,限多少”并留有适当裕度,科学规范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做到“限电不拉路”。上述通知并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政府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积极与电力用户沟通,引导工业企业错峰、避峰。发行人所在地供电企业国网林州市供电公司相应制定了林州供电区的有序用电方案。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双限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因所在地电力供应不足受到一定影响。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两高”业务

发行人经营主体位于河南省林州市,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电子绝缘布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线采用了纯氧+天然气+电助熔等先进工艺,所属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公告》(2020年11号),发行人被评为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

2022年5月22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的说明》,光远新材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别下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制造,所上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且光远新材近三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为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因而，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中要求管控的“两高”项目。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因所在地电力供应不足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河南省林州市。电力是发行人生产重要能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因生产所在地电力供应不足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林州市供电公司发布的《林州供电区 2021 年有序用电方案》，林州市保供电应急预案分为四级，具体如下：

预案	预案应对情形	实施的措施
IV 预案	按最高负荷在 5% 以下的电力缺口	大工业用户错、错峰生产调控
III 级预案	按最高负荷在 5%-10% 的电力缺口	大工业用户错、错峰生产调控，执行负荷阶梯分配方案及高压用户轮停、周休方案，一般工业用户错、错峰生产和实行轮流生产措施
II 级预案	按最高负荷在 10%-20% 的电力缺口	
I 预案	按最高负荷在 20% 以上的电力缺口	大工业用户错、错峰生产方案，执行负荷阶梯分配方案及高压用户周休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IV 级预案负荷阶梯和大用户错错峰调控指标为 0，III 级预案及以上方受到调控。如出现 III 级预案及以上情形，根据调控预案，发行人通过错错峰、轮休方式参与有序用电调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因疫情影响外贸出口需求增大，企业用电增加，但煤炭供应紧张，导致供电企业电力供应不足，因此发行人所属地林州市供电区域于 2021 年 7 至 8 月启动了有序用电预警方案。发行人及时调整生产线非主要设备生产时间，采取部分负荷错峰、错峰等相应措施，整体生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随着电力市场形势好转，电力供电充足，发行人所属林州市电力部门未启动有序用电，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正常。

根据发行人所属地有序用电预案，在电力供应不足等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需配合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实施有序用电的相关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设初期已采取 110kv 变电站 3 台主变两用一备，双电源外部供电；同时配套备有 4 台柴油发电机组，可以购买柴油进行发电，在极端情况下，能够保障主要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限”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所属地实施有序用电，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问题 15.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管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一致行动人李卫平均曾在公职单位任职，其中李志伟在公职单位离职前已兼任发行人等企业负责人，李卫平从公职单位正式离职前担任凤宝特钢的财务总监。“李卫平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其正在办理辞职，2015年9月25日，林州市委组织部批准李卫平辞去公职，2015年11月，与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终止劳动关系”，但招股说明书中简历显示，李卫平“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林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科员”。

(2) 发行人主要董事李志伟、宁祥春、李卫平、付丙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兼职较多。发行人董事付丙章、监事杨海鹏、程茂红、常海顺均曾在关联企业凤宝特钢、凤宝宅建等长期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陶应龙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宏和电子任职。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多。

请发行人：

(1) 对照公务人员任职离职和相关纪律规定，以及关联企业设立时间，说明李志伟、李卫平在公务任职期间投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申请文件中李卫平离职时间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2) 说明凤宝特钢、凤宝宅建等主要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多数董监高均曾在关联企业长期任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企业或投资控制的企业较多对其勤勉履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是否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动人数及比例，变动原因及去向，上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照公务人员任职离职和相关纪律规定，以及关联企业设立时间，说明李志伟、李卫平在公务任职期间投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申请文件中李卫平离职时间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1、李志伟在公务任职期间投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当时林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的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李志伟于 2010 年 5 月调入林州市工作，2010 年 10 月任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科级纪律检查员；经本人申请，2015 年 7 月经林州市委批准免去职务（林组[2015]6 号文），辞去公务员职务身份。根据李志伟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对李志伟进行访谈，李志伟原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其自调入林州市即在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于 2010 年 5 月受让凤宝住建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凤宝住建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李志伟受让股权于 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于 2011 年 7 月参与出资设立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并任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3 月参与出资设立林州凤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精力和工作内容都在所投资企业上，只是保留了公务员身份，并未实际从事公职事务。

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林州市于 2007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林发[2007]15 号），同时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于 2007 年 11 月发布了上述规定的补充细则（林组[2007]71 号），鼓励公职人员在林州市内创办工业企业，允许公职人员创办企业的同时可以保留公务员职务级别。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 2007 年 11 月发布的林组[2007]71 号文，林州市采取各种措施以支持企业发展，其中即包括鼓励公职人员在林州市内创办工业企业，允许公职人员创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是企业法人代表的可以留职留薪；公职人员在企业工作满五年后也可以回原单位工作。基于上述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的文件，李志伟保留公务员身份具有一定政策背景。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要求，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应限期进行清理。基于上述规定的要求，且由于李志伟自回乡创业以来一直在所创办企业工作，并未实际从事公职事务，其提出辞去公务员身份。根据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林州市委批准了李志伟辞去公职。

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李

志伟在 2010 年回乡创业至 2015 年 7 月提出辞职,该期间其仅是保留了公务员身份,符合林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李志伟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李志伟原在林州市的公务任职仅是保留了公务员身份,所任职机关知悉该情形,符合林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李志伟对外投资未利用其公务员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此基础上,李志伟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2、李卫平在公务任职期间投资开展企业经营活动虽存在瑕疵但已取得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确认,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李卫平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李卫平进行访谈,李卫平原担任林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科员,于 2015 年 5 月申请辞去公职并在凤宝特钢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李卫平通知辞职的通知》(林组[2015]39 号),批准李卫平辞去公职。2015 年 11 月 16 日,林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李卫平于 2015 年 11 月与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终止劳动关系。在任职公务员期间,李卫平还是鑫宝贸易(设立于 2004 年 7 月)与东陞国际(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股东并担任上述企业董事、监事职务。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该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 号)的相关规定,(1)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2)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任免机关审批;公务员在辞去公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开除处分。

李卫平在公务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等营利活动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按《公务员法》规定会受到处分。李卫平在任免机关审批其离职申请的期间即到企业任职，在程序上亦不符合《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规定。李卫平原所任职的公职部门为人大常委会机关，系行使地方性法规制定等职权的权力机关，其非行政部门，并不直接监管企业。李卫平在辞职后到企业任职与其原公务员的工作内容并不冲突。鉴于李卫平最终已完成公职任免审批，根据《公务员法》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规定的相关法律后果，并不会对李卫平后续对企业投资以及在企业任职构成实质影响。同时，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出具的书面说明，李卫平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李卫平在公务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等营利活动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李卫平于 2015 年 5 月到凤宝特钢任职，尚处于离职审批期间，不符合《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规定。鉴于李卫平的辞职最终已取得了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的审批；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出具的说明，李卫平对外投资未利用其特殊身份，也不存在利用公务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公务员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此基础上，李卫平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3、申请文件中李卫平离职时间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2015 年 5 月，李卫平受让发行人的股权，并在凤宝特钢任职。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出具的说明，李卫平于 2015 年 5 月向原单位提出辞去公务员职务的申请，并实际脱离公务员岗位。根据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的审批文件，批准李卫平辞去公职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林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李卫平与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申请文件披露李卫平“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林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科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请文件中描述的李卫平离职时间系其本人提出离职申请及实际离岗的时间。上述时间表述不一致的原因系因为李卫平从申请离职到完成审批及最终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存在一段时间间隔。

（二）说明凤宝特钢、凤宝宅建等主要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多数董监高均曾在关联企业长期任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凤宝特钢、凤宝宅建等主要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凤宝特钢、凤宝住建、鑫宝贸易、致远电子、凤宝重工与凤宝管业。

(1) 凤宝特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宝特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元
注册资本	7,050万元
住所	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州市)凤宝大道东段
经营范围	生铁冶炼、钢坯、优钢、特钢、钢材、冶金机械、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氧、氩、氮、二氧化碳、天然气、丙烷、乙炔。
股权结构	李静敏，持股48%（认缴出资3,384万元）；李广元，持股32%（认缴出资2,256万元）；田随果，持股20%（认缴出资1,41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凤宝特钢的工商档案资料，凤宝特钢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01年12月	设立	2001年10月15日，凤宝特钢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凤宝特钢设立时的名称为“林州凤宝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静敏出资5万元，持股10%；田随果出资10万元，持股20%；河南省定角实业总公司（“定角实业”）出资35万元，持股70%。
2002年7月	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0日，凤宝特钢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定角实业将其持有的70%股权赠与李广元15%、赠与李静敏15%。 2002年7月20日，定角实业、李静敏和李广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定角实业分别向李静敏、李广元转让凤宝特钢1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凤宝特钢的股权结构为：李静敏出资12.5万元，持股25%；田随果出资10万元、持股20%；定角实业出资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 万元，持股 40%；李广元出资 7.5 万元，持股 15%。
200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p>2003 年 6 月 28 日，凤宝特钢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定角实业将其持有的凤宝特钢 17% 股权转让给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凤宝特钢 23% 股权转让给李静敏。</p> <p>2003 年 6 月 28 日，李广元、李静敏与定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定角实业将其持有的凤宝特钢 17% 股权转让给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凤宝特钢 23% 股权转让给李静敏。</p> <p>本次股权转让后，凤宝特钢的股权结构为：李静敏出资 24 万元，持股 48%；田随果出资 10 万元，持股 20%；李广元出资 16 万元，持股 32%。</p>
2003 年 12 月	增资	<p>2003 年 12 月 22 日，凤宝特钢召开第八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认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凤宝特钢的股权结构为：李静敏出资 984 万元，持股 48%，田随果出资 410 万元，持股 20%；李广元出资 656 万元，持股 32%。</p>
2004 年 7 月	更名	2004 年 7 月 3 日，凤宝特钢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名称变更为“河南凤宝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增资、更名	<p>2005 年 6 月 16 日，凤宝特钢召开第九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名称变更为“河南凤宝钢铁有限公司”，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5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认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凤宝特钢的股权结构为：李静敏出资 3,384 万元，持股 48%；田随果出资 1,410 万元，持股 20%；李广元出资 2,256 万元，持股 32%。</p>
2009 年 8 月	更名	2009 年 8 月 25 日，凤宝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名称变更为“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股权转让、更名	<p>2011 年 7 月 6 日，凤宝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凤宝特钢 3.2% 股权转让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静敏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随果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2011 年 7 月 6 日，凤宝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联合重组，重组后公司与安钢集团公司统一名号，名号为“安钢集团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p> <p>2011 年 7 月，李静敏、李广元与田随果分别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凤宝特钢 3.2% 股权转让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静敏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随</p>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果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宝特钢的股权结构为：李静敏出资 3,045.6 万元，持股 43.2%；田随果出资 1,269 万元，持股 18%；李广元出资 2,030.4 万元，持股 28.8%；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5 万元，持股 10%。
2015 年 3 月	股权转让、更名	2015 年 3 月 4 日，凤宝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公司持股，将其持有的 3.2% 的股权转让给李广元、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给李静敏、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田随果。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广元、李静敏和田随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2% 的股权转让给李广元、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给李静敏、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田随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宝特钢的股权结构为：李静敏出资 3,384 万元，持股 48%；田随果出资 1,410 万元，持股 20%；李广元出资 2,256 万元、持股 32%。

(2) 凤宝住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宝住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注册资本	7,805.3692 万元
住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总部大厦 507 室
经营范围	凭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凤宝特钢，持股 67.0643%（认缴出资 5,234.6154 万元）；鑫宝贸易，持股 22.6864%（认缴出资 1,770.7538 万元）；李静敏，持股 4.9197%（认缴出资 384 万元）；李志伟，持股 3.0748%（认缴出资 240 万元）；李广元，持股 2.2549%（认缴出资 17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凤宝住建的工商档案资料，凤宝住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	----------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09年4月	设立	2008年12月5日，凤宝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凤宝住建，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凤宝住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凤宝特钢持股100%，出资800万元。
2010年5月	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4日，凤宝住建股东作出决定，凤宝特钢将其持有的凤宝住建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4万元）转让给李静敏，将其持有的凤宝住建30%（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转让给李志伟，将其持有的凤宝住建22%（对应注册资本176万元）转让给李广元。 2010年5月14日，李广元、李静敏与李志伟分别与凤宝特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凤宝特钢将其持有的凤宝住建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4万元）转让给李静敏，将其持有的凤宝住建30%（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转让给李志伟，将其持有的凤宝住建22%（对应注册资本176万元）转让给李广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宝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李静敏出资384万元，持股48%；李志伟出资240万元，持股30%；李广元出资176万元，持股22%。
2021年12月	增资	2021年12月1日，凤宝住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5.3692万元，其中凤宝特钢认缴出资5,234.6154万元，鑫宝贸易认缴出资1,770.753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凤宝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凤宝特钢持股67.0643%（5234.6154万元）；鑫宝贸易持股22.6864%（1770.7538万元）；李静敏持股4.9197%（384万元）；李志伟持股3.0748%（240万元）；李广元持股2.2549%（176万元）

（3）鑫宝贸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宝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静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安阳林州定角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李广元，持股 52%（认缴出资 1,040 万元）；李静敏，持股 43%（认缴出资 860 万元）；李卫平，持股 5%（认缴出资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鑫宝贸易的工商档案资料，鑫宝贸易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04 年 6 月	设立	<p>2004 年 6 月 23 日，鑫宝贸易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设立鑫宝贸易，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 万元，由凤宝特钢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卫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p> <p>鑫宝贸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凤宝特钢持股 90%（1,800 万元）；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万元）；李卫平持股 5%（100 万元）</p>
2008 年 8 月	股权转让	<p>2008 年 8 月 20 日，鑫宝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凤宝特钢将持有的鑫宝贸易 52% 的股权转让给李广元、38% 股权转让给李静敏，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鑫宝贸易 5% 股权转让给李静敏。</p> <p>2008 年 8 月 20 日，凤宝特钢与李广元、李静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凤宝特钢将持有的鑫宝贸易 52% 的股权转让给李广元、38% 的股权转让给李静敏。</p> <p>2008 年 8 月 21 日，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与鑫宝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鑫宝贸易 5% 的股权转让给李静敏。</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李广元持股 52%（1,040 万元）；李静敏持股 43%（860 万元）；李卫平持股 5%（100 万元）。</p>

（4）致远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远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林州市太行路与致远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	覆铜板、商品粘结片及辅材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研发；进口原料及配套产品检测服务；相关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李广元, 持股 61.6350% (认缴出资 12,327 万元); 李卫平, 持股 23.49% (认缴出资 4,698 万元); 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10%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闫维仪, 持股 3% (认缴出资 600 万元);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持股 1.875% (认缴出资 37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致远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 致远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7年9月	设立	2017年9月26日, 致远电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议一致同意设立致远电子, 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其中股东李广元出资14,600万元, 焦松山出资5,400万元。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4日, 致远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议李广元将持有的致远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致远电子10%股权转让给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李广元持股53% (10,600万元); 焦松山持股27% (5,400万元);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股10% (2,000万元);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持股10% (2,000万元)。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1日, 致远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议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致远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李广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李广元持股63% (12,600万元); 焦松山持股27% (5,400万元);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股10% (2,000万元)。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0日, 致远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议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将持有的致远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李广元。 2021年1月26日,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与李广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将持有的致远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李广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李广元持股73% (14,600万元); 焦松山持股27% (5,400万元)。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21年8月	股权转让	<p>2021年8月22日，致远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焦松山将持有的致远电子27%的股权转让给李卫平。</p> <p>2021年8月23日，焦松山与李卫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焦松山将持有的致远电子27%的股权转让给李卫平。</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李广元，73%（14,600万元）；李卫平，27%（5,400万元）。</p>
2021年11月	股权转让	<p>2021年11月3日，致远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李广元将持有的致远电子7.3%的股权转让给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2.19%的股权转让给闫维仪，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1.875%转让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李卫平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2.7%股权转让给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0.81%股权转让给闫维仪。</p> <p>2021年11月2日，李广元与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闫维仪以及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广元将持有的致远电子7.3%的股权转让给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2.19%的股权转让给闫维仪，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1.875%转让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李卫平与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闫维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卫平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2.7%股权转让给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致远电子0.81%股权转让给闫维仪。</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李广元持股61.6350%（12,327万元）；李卫平持股23.49%（4,698万元）；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2,000万元）；闫维仪持股3%（600万元）；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875%（375万元）。</p>

（5）凤宝重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宝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静敏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州市)安姚路西段

经营范围	汽车车桥、车辆驱动桥总成、升降支腿总成、制动器总成、拖头车鞍座、车辆悬挂、汽车半挂车零部件制造；其他重型机械及零部件的研发；零部件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李静敏，持股 43.20%（认缴出资 8,640 万元）；李志伟，持股 24.30%（认缴出资 4,860 万元）；李卫平，持股 22.50%（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凤宝重工的工商档案资料，凤宝重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7年10月	设立	2017年10月9日，凤宝重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设立凤宝重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李静敏认缴出资9,600万元，李卫平认缴出资5,000万元，李志伟认缴出资5,400万元。
2022年4月	股权转让	<p>2022年4月13日，凤宝重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李卫平将持有的凤宝重工2.5%的股权、李志伟将其持有2.7%股权、李静敏将其持有的4.8%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p> <p>2022年4月13日，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志伟、李卫平以及李静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卫平将持有的凤宝重工2.5%的股权、李志伟将其持有2.7%股权、李静敏将其持有的4.8%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李静敏持股43.20%（8,640万元）；李志伟持股24.30%（4,860万元）；李卫平持股22.50%（4,500万元）；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2,000万元）</p>

（5）凤宝管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宝管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静敏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住所	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州市)安姚路西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静敏，持股 70.8%（认缴出资 49,599.8 万元）；李广元，持股 27%（认缴出资 18,900 万元）；肖永忠，持股 0.86%（认缴出资 600 万元）；付丙章，持股 1.34%（认缴出资 940.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凤宝管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凤宝管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07 年 4 月	设立	2007 年 4 月 8 日，凤宝管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李广元认缴出资额为 3,5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85%；李静敏认缴出资额 3,1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95%；田随果认缴出资额 1,4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99%；李卫平认缴出资额 1,4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99%；侯文斌认缴出资额 2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2%。
2009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8 日，凤宝管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李卫平将其持有的凤宝管业 14.99% 的股份转让给李静敏。 2009 年 5 月 9 日，李卫平与李静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卫平将其持有的凤宝管业 14.99% 的股份转让给李静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宝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其中李广元认缴出资额为 3,5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85%；李静敏认缴出资额 4,6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94%；田随果认缴出资额 1,4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99%；侯文斌认缴出资额 2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2%。
201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12 月 18 日，凤宝管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凤宝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其中李静敏认缴出资额为 9,4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47%；李广元认缴出资额为 7,2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26%；田随果认缴出资额为 3,0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16%；侯文斌认缴出资额为 2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凤宝管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田随果将持有的凤宝管业 15.16% 的股权转让给李静敏，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凤宝管业 9.26% 股权转让给李静敏。

时间	事项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p>2015年5月29日，李静敏分别与田随果和李广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田随果将持有的凤宝管业15.16%的股权转让给李静敏，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凤宝管业9.26%股权转让给李静敏。</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宝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李广元认缴出资额为1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李静敏认缴出资额为35,945万元，持股比例为71.89%；侯文斌认缴出资额为222万元，持股比例为1.11%。</p>
2016年2月	注册资本增加	<p>2016年2月24日，凤宝管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凤宝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李广元认缴出资额为18,9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李静敏认缴出资额为50,323万元，持股比例为71.89%；侯文斌认缴出资额为777万元，持股比例为1.11%。</p>
2017年3月	股权转让	<p>2017年3月24日，凤宝管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侯文斌将持有的凤宝管业1.11%的股权转让给付丙章，李静敏将其持有的凤宝管业0.23%的股权转让给付丙章，将其持有的凤宝管业0.86%的股权转让给肖永忠。</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宝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李静敏持股70.8%（49,599.8万元）；李广元持股27%（18,900万元）；肖永忠持股0.86%（600万元）；付丙章持股1.34%（940.2万元）。</p>

2、凤宝特钢、凤宝宅建等主要关联企业业务演变情况

经查阅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主要关联企业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1	凤宝特钢	自2001年12月设立至2006年8月主要从事生铁冶炼和炼钢，销售方坯、板坯业务，自2006年8月至今，在前述业务基础上增加销售管坯业务。
2	凤宝住建	自2009年4月设立至今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	鑫宝贸易	自2004年6月设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铁矿粉、球团、生铁、铁合金、钢材、焦炭、煤炭等销售业务。
4	致远电子	自2017年9月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覆铜板、商品粘结片及辅材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演变情况
5	凤宝重工	自 2017 年 10 月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汽车车桥、车辆驱动桥总成、升降支腿总成、制动器总成、拖头车鞍座、车辆悬挂、汽车半挂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6	凤宝管业	自 2007 年 4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热轧无缝钢管及加工、制造油井管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主要从事油井管、油套管、高低压锅炉管等管类型材的制造、销售业务，铁矿石进口业务。

3、凤宝特钢、凤宝宅建等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1)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竞争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1	凤宝特钢	生铁冶炼和炼钢，销售方坯、板坯和管坯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凤宝特钢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维修服务，为发行人融资及采购设备提供担保；发行人向其拆入资金
2	凤宝住建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凤宝住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向其拆入资金
3	鑫宝贸易	铁矿粉、球团、生铁、铁合金、钢材、焦炭、煤炭等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宝贸易无关联交易
4	致远电子	覆铜板、商品粘结片及辅材生产、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致远电子回收纸管，销售电子布、电力；致远电子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5	凤宝重工	汽车车桥、车辆驱动桥总成、升降支腿总成、制动器总成、拖头车鞍座、车辆悬挂、汽车半挂车零部件制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凤宝重工无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竞争情况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造、销售业务		
6	凤宝管业	油井管、油套管、高低压锅炉管等管类型材的制造、销售业务，铁矿石进口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凤宝管业采购少量无缝管、二极管；凤宝管业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描述。

（2）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在主要关联企业以及其他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李志伟	董事长	发行人	凤宝住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市卓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卓远酒店	执行董事
			林州创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卫平	董事	凤宝特钢	鑫宝贸易	监事
			凤宝特钢	财务总监
			凤宝重工	监事
			致远电子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林州创宇	监事
			东陞国际	董事
			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付丙章	董事	凤宝特钢	凤宝特钢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监事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凤宝重工	财务负责人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	—
陶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	—
高云	董事	深创投基金	—	—
刘卫东	独立董事	鸿博资本	—	—
雷正明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	—
董治国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金香爱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	—	—
杨海鹏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林州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或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司	
程茂红	监事	发行人	—	—
常海顺	职工监事	发行人	—	—
李海鹏	副总经理	发行人	—	—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	—	—
武龙	独立董事	河南大学	—	—

如上表所示，（1）董事长李志伟也在部分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担任职务，主要系其在该等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2）董事李卫平、付丙章因其劳动关系均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因而也在关联企业担任其他职务；（3）监事杨海鹏也在一家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担任监事，系由股东委派；（4）除李志伟、付丙章、李卫平以及杨海鹏外，其他董监高均未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独立核算、单独发放。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中兼职。

（3）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位于不同的地理位置，其资产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环境、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曾经及目前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状态	职务
李志伟	2011年7月至今	董事长	目前任职	凤宝住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卓远商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历任卓远酒店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林州创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历史任职	林州红旗渠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凤宝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市创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市创字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卫平	2018年1月至今	董事	目前任职	凤宝特钢财务总监
				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致远电子董事
				凤宝重工监事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林州创字监事
				东陲国际董事
				鑫宝贸易监事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状态	职务
付丙章	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	董事会秘书	历史任职	鑫宝贸易董事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凤宝特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2018年1月至今	董事	目前任职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凤宝重工财务负责人
				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监事
		历史任职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历史任职	在凤宝特钢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杨海鹏	2012年6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监事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	目前任职	林州创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历史任职	定角实业技术质量管理科科长
				凤宝特钢制氧厂厂长
程茂红	2013年7月至今	安环动力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安环动力部副总监兼经理（2018年2月至今）、监事（2018年1月至今）	历史任职	凤宝特钢炼铁厂动力车间主任
常海顺	2012年5月至今	工程部（原项目部）部长（2012年5月至今）、监事（2019年7月至今）	历史任职	凤宝住建项目部部长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曾经及目前存在于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该等任职具体如下：（1）董事长李志伟虽然曾经及目前在部分关联企业担任职务，主要系其在该等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李志伟与发行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 李卫平仅为李志伟提名的董事，非发行人员工，并不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3) 付丙章为李志伟提名的董事，其原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任职，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将劳动合同关系由关联企业转至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 2020 年 1 月以后其不再是发行人员工，并不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4) 杨海鹏、程茂红、常海顺历史上曾在关联企业任职，但任职时间主要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在发行人设立后，因发行人招聘管理人员，其已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全职为发行人工作，该等人员与发行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发行人人员管理体系的相关制度进行人员管理及考核，独立正常履职，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中任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企业或投资控制的企业较多对其勤勉履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企业或投资控制的企业不会对其勤勉履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其他任职或兼职及投资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李志伟	董事长	凤宝住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创宇	70%
		卓远商品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卓远酒店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林州创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卫平	董事	鑫宝贸易	监事	东陞国际	100%
		凤宝特钢	财务总监		
		凤宝重工	监事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林州创宇	监事		
		致远电子	董事		
		东陞国际	董事		
		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	珠海雅典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	—
		芜湖西通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陶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光远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远贰号	12.4740%
高云	董事	深创投基金	高级副总裁	—	—
刘卫东	董事	鸿博资本	董事兼总经理	—	—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景田中央厨房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天辰新垣环保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乡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雷正明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	秘书长	—	—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治国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合伙人	—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香爱	独立董事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环保	100%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建材店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法学院	教师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环保建材店	经营者		
武龙	独立董事	河南大学商学院	教师	—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付丙章	董事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凤宝特钢	副总经理		
		凤宝重工	财务负责人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监事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海鹏	监事会主席	林州创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
王玉	董事会秘	光远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	光远壹号	7.4627%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龙	书、财务总监		人		

注：（1）除林州创宇外，李志伟也在部分其他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中持有股权，但不构成控制；（2）除东陞国际外，李卫平也在部分其他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中持有股权，但不构成控制。

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企业或投资控制的企业较多，但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说明如下：

（1）如前所述，董事长李志伟也在部分关联企业担任职务主要系其在该等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李志伟与发行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主要精力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会对其勤勉履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李卫平、付丙章系李志伟提名的董事，但其劳动关系均在关联企业，因而也在关联企业担任其他职务，其非发行人员工，并不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3）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宁祥春因其本人或近亲属对外投资而被提名担任珠海雅典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芜湖西通三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但宁祥春并不参与该等企业日常经营，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全职工作，不影响宁祥春对发行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光远壹号、光远贰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玉龙、副总经理陶应龙均为发行人员工，其系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而担任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刘卫东、高云系由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股东提名的董事，其在该财务投资者任职或由财务投资者提名担任投资企业的董事，具有合理性。由财务投资者提名在多家企业担任董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财务投资者对相关企业所享有的知情权、决策权等权利，完善该兼职企业的治理结构，但不参与该兼职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法定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全职工作。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兼职与

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对其勤勉履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兼职或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会对其勤勉尽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监高兼职及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发行人与部分董监高兼职及控制的企业（系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该等情况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部分关联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兼职及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本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就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及防范有关资金占用等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避免以及防范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措施，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内部确认决策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354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在履行非会计专业人士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四）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是否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

1、发行人董监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适当核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监高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任）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原工作单位	原任职务	任职时间
李志伟	董事长	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正科级纪律检查员	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	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
陶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
杨海鹏	监事会主席	凤宝特钢	制氧厂厂长	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
程茂红	监事	凤宝特钢	炼铁厂动力车间主任	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
常海顺	职工监事	凤宝住建	项目部部长	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
李海鹏	副总经理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晶华新区筹建处主任	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
付丙章	报告期内离任 董事会秘书	凤宝特钢	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2001年2月至2018年1月

经审阅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取得部分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证明或进行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监高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的董监高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通过该等法律规定可知,法律规定的可进行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最长期限为二年;竞业限制的生效前提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按月给予经济补偿。而通过上述表格的任职时间可知,发行人上述董监高自原工作单位离职都在2年以上,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宁祥春、陶应龙自原工作单位离职已超过8年,均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自原单位离职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至入职发行人以来未出现违反与原单位所签订的竞业禁止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上述人员中,李志伟原工作单位为政府部门,杨海鹏、程茂红、常海顺、付丙章的原工作单位均在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宁祥春、陶应龙、李海鹏和王玉龙为引入的外部高级管理人员,宁祥春和陶应龙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宁祥春入职前就职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玻纤”);陶应龙入职前就职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对于宁祥春、陶应龙,除上述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外,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 宁祥春: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玻纤工作人员的访谈,宁祥春在南京玻纤任副总工程师,非南京玻纤的高级管理人员。南京玻纤未与宁祥春订立过任何含有禁止或限制其离职后从事业务或活动条款的协议,未与其订立过其他诸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宁祥春于离职后负有持续性义务的协议。南京玻纤与宁祥春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陶应龙: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陶应龙自宏和科技离职后的资金流水,未查询到宏和科技存在向陶应龙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流水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关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监高人员不涉及违反与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动人数及比例，变动原因及去向，上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人数及比例，变动原因及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原因	去向
2019年7月	严粤宁	董事	投资机构股东嵩山投资对发行人入股，提名严粤宁担任发行人董事	—
2019年7月	刘卫东	董事	投资机构股东农开基金、返乡基金、农民工基金联合提名刘卫东担任发行人董事	—
2020年6月	严粤宁	董事	严粤宁系投资机构股东嵩山投资提名的董事，其从嵩山投资离职后，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目前就职于北京宏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郭恒源	董事	原董事严粤宁离职，嵩山投资提名郭恒源担任发行人董事	—
2021年7月	高云	董事	投资机构股东深创投基金对发行人入股，提名高云担任发行人董事	—
2021年9月	郭恒源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变化，郭恒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仍就职于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雷正明	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董事会组成，聘任独立董事	—
	张福祥	独立董事		—
	董治国	独立董事		—
	金香爱	独立董事		—
2022年6月	张福祥	独立董事	因病去世	—

注：2022年6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福祥因病去世，2022年9月，发行人补选武龙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原因	去向
2019年7月	焦松林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改选职工监事，常海顺替代	仍就职于发行人
2019年7月	常海顺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原因	去向
2020年1月	付丙章	董事会秘书	因工作变动自愿辞去职务	凤宝特钢
2020年1月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	新增	—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的离任人数共计5人，具体原因如下：（1）严粤宁和郭恒源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嵩山投资提名的董事，2020年6月董事严粤宁离任系因其本人自嵩山投资离职；2021年9月，发行人变更董事会组成，董事郭恒源自愿辞去董事职务；（2）张福祥离任系其因病于2022年6月11日去世；（3）职工监事焦松林离任系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退出，其退出后仍在发行人就职；（4）付丙章离任系因个人工作变动，但目前在关联企业凤宝特钢任职，且仍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已离职的原董监高人数占现任董监高总数（16人，扣除兼任董事、高管人员重合部分）的比例较小，且部分董监高离任后仍在发行人就职或任职，该等董监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针对董监高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包括增补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降低内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占比，以及增聘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总体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较小，且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李志伟和董事宁祥春、李卫平、付丙章、陶应龙保持稳定；高管成员中，总经理宁祥春、副总经理陶应龙、李海鹏保持稳定，而新聘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玉龙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水平；此外，辞任

人员焦松林仍在公司就职，付丙章仍任公司董事，郭恒源和严粤宁系外部董事、张福祥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的辞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888 人、1,926 人、2,625 人和 2,688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低于所在地安阳市公布的平均工资水平。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充分。

(3)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招股说明书中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4) 发行人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原因为未批先建。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低于所在地安阳市公布的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工薪酬水平测算人工成本差异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薪酬情况。

(2)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如存在，请说明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

(3) 说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规定。

(4) 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

(5) 说明房屋和土地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低于所在地安阳市公布的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工薪酬水平测算人工成本差异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阳市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巨石	-	18.41	11.31	10.71
宏和科技	-	15.80	14.23	17.22
国际复材	-	17.25	13.83	13.81
中材科技	-	13.54	12.73	11.45
安阳市平均工资	-	6.36	7.14	6.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25	13.03	13.30
公司②	1.79	6.53	6.31	6.09
差异③= ②-	平均薪酬差异	-	-9.72	-6.72
	发行人人工成本差异	-	-25,515.00	-12,942.72
			-12,942.72	-13,612.48

注：安阳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薪酬网，2022年1-3月尚无公开数据。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2019-2021年，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人工薪酬水平测算公司人工成本差异分别为-13,612.48万元、-12,942.72万元和-25,515.00万元。主要系公司所处地区为河南省安阳市下属县级城市林州市之陵阳镇，公司员工主要来源于周边城镇及农村，公司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相比较为落后，如中国巨石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宏和科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复材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中材科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发行人用人成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符合公司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情况。

相较于安阳市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虽地处安阳市下属县级城市林州市之陵

阳镇，但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安阳市平均工资无实质性差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呈现出逐年递增趋势，且于 2021 年略高于安阳市平均工资水平，说明公司在当地的工资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获取了其对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的结果，以及获取了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薪酬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薪酬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如存在，请说明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但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劳务外包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供应商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基于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将部分劳动密集型、非核心、简单的工作内容交由劳务外包单位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工作内容
林州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清洗工、划纱工	捻线车间生产所用的纱管的割纱、清洗、打磨和配送、具体维修维护工作
林州市朝显搬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废丝清理，燃料废丝装卸、污泥倒运等搬运装车工作
林州市顺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石灰粉加工、原料卸车

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林州市朝显搬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宪兵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两停岗村 68 号
股东情况	赵宪兵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仓储、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2) 林州市顺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丽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东环路工业大道 1 号
股东情况	田海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吊装服务

(3) 林州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巨艳芳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林州市凤宝新村大门北侧
股东情况	巨艳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清洁服务、保安服务、学生公寓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建筑物室内外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洒水除尘服务、水电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工程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绿化养护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监控智能安装服务。花卉租赁；销售苗木、花卉及环卫设备、机械设备及车辆经营租赁

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搬运、清洗、加工，相关工作内容操作简单、可替代性强、非生产核心内容，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该等业务无需专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外包供应商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访谈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由其在市场上遴选，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依托其营业范围覆盖区域内的实体企业劳务采购需求，为所在区域内的实体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对各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该企业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较为稳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为三家企业，即林州市朝显搬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林州市顺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与林州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石灰粉加工、纱管清洗、原料卸车、废丝清理，燃料废丝装卸、污泥倒运等非关键工序的劳务服务
定价依据	按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提供相关工作所需的主材料；负责监督、验收工作；按时按量向劳务外包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等
劳务外包服务商的权利义务	负责派驻发行人工作现场相关人员的管理；负责按时支付其员工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按合同约定提供外包服务等

4、劳务外包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变动不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劳务外包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劳务外包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 1-3月	林州市朝显搬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1.98	0.08%
	林州市顺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46.81	0.17%
	林州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05	0.34%
	合计	159.84	0.59%
2021年	林州市朝显搬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9.34	0.10%
	林州市顺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156.60	0.18%
	林州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2.32	0.34%
	合计	548.26	0.62%
2020年	林州市朝显搬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0	0.12%
	林州市顺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158.58	0.21%
	林州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0.21	0.39%
	合计	540.09	0.73%
2019年	林州市朝显搬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6.97	0.07%
	林州市顺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73.42	0.10%
	林州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8.33	0.49%
	合计	468.72	0.67%

5、劳务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发行人明确的工作量并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劳务外包经验、当年劳务外包市场价格波动、公司所处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供应商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和劳务费用价格。本所在审阅劳务外包合同的基础上，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所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劳务外包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但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劳务外包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

（三）说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1）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合计差异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外籍或台湾员工	年龄大自愿放弃	离职未及时提交有效证件	停薪留职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2,688	2,412	359	8	323	4	13	4	1	6

医疗保险	2,688	2,426	346	8	323	4	2	4	1	4
失业保险	2,688	2,549	347	8	323	4	2	4	1	5
工伤保险	2,688	2,685	142	8	126	3	2	4	1	0
生育保险	2,688	2,426	346	8	323	4	2	4	1	4
住房公积金	2,688	2,385	345	8	323	4	2	4	1	1

注：2022年3月31日实缴人数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含83名已离职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含84名已离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含42名已离职员工，工伤保险缴纳含142名。已离职员工，系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临近期末，离职当月公司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期后未有继续缴纳。上述差异人数计算公式为：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已离职但当期仍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上述人数）。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差异原因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合计差异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外籍或台湾员工	年龄大自愿放弃	离职未及 时提交有效证件	停薪留职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2,625	2,540	154	9	114	4	13	2	4	8
医疗保险	2,625	2,531	161	9	114	4	2	23	4	5
失业保险	2,625	2,554	142	9	114	4	2	2	4	7
工伤保险	2,625	2,596	104	9	87	3	0	2	3	0
生育保险	2,625	2,531	161	9	114	4	2	23	4	5
住房公积金	2,625	2,524	139	9	114	4	2	4	4	2

注：2021年12月31日实缴人数中，养老保险含69名已离职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含67名已离职员工，失业保险含71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含38名已离职员工，工伤保险缴纳含75名。已离职员工，系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临近期末，离职当月公司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期后未有继续缴纳。上述差异人数计算公式为：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已离职但当期仍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上述人数）。

(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差异原因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合计差异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外籍或台湾员工	年龄大自愿放弃	离职未及 时提交有效证件	停薪留职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1,926	1,803	177	9	138	5	15	0	3	7
医疗保险	1,926	1,819	163	9	137	5	2	1	3	6
失业保险	1,926	1,819	230	9	137	5	2	0	3	6
工伤保险	1,926	1,908	162	9	76	4	0	0	3	0
生育保险	1,926	1,819	163	9	137	5	2	1	3	6
住房公积金	1,926	1,799	159	9	136	5	2	2	3	9

注：2020年12月31日实缴人数中，养老保险含54名已离职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含56名已离职员工，失业保险含55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含32名已离职员工，工伤保险缴纳含74名。已离职员工，系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临近期末，离职当月公司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期后未有继续缴纳。上述差异人数计算公式为：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已离职但该期仍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上述人数）。

(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差异原因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合计差异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外籍或台湾员工	年龄大自愿放弃	离职未及 时提交有效证件	停薪留职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1,888	1,673	255	10	196	5	24	4	6	10
医疗保险	1,888	1,702	227	9	195	5	2	3	5	8
失业保险	1,888	1,699	230	10	195	5	2	4	5	9
工伤保	1,888	1,878	100	9	82	4	0	0	5	0

险										
生育保 险	1,888	1,702	227	9	195	5	2	3	5	8
住房公 积金	1,888	1,696	223	10	195	5	0	5	5	3

注：2019年12月31日实缴人数中，养老保险含40名已离职员工，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含41名已离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含31名已离职员工，工伤保险缴纳含90名。已离职员工，系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临近期末，离职当月公司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期后未有继续缴纳。上述差异人数计算公式为：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已离职但该期仍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上述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3）无需为外籍员工缴存中国境内社保及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发行人仍需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22年 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估算补缴金额（万元）	49.3263	274.5264	175.6584	173.5058

如上表所示，估算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补缴金额较小。如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对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罚款、缴纳滞纳金、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3、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

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罚则部分的规定：（1）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于罚款的行政处罚；（2）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根据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社会保险或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林州市管理部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9年1月1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与处罚记录。

本所检索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属林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zhou.gov.cn/>）及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gjj.anyang.gov.cn/>）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鉴于发行人未曾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涉及的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估算补缴金额均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规定。

（四）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规定

发行人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规定。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主要污染物种类与产生环节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产品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产生环节如下：

产品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电子玻璃纤维纱	废气	熔制车间玻璃熔窑产生的废气
	废水	拉丝工段清洗隔板水；各工段清洗地面废水；水处理工序提纯产生废水；废气处理工序置换废水
	固废	各工段产生废纱；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废气处理产生废石膏
	危废	浸润剂工雄废有机溶剂空桶；化验室的化验室废液；各工序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废气处理工序的废陶瓷滤管
电子玻璃纤维布	废气	后外理车间各工序产生废气
	废水	各车间清洗地面废水、水处理提纯产生废水
	固废	各车间各工序产生废布
	危废	后处理车间的有机溶剂空桶；设备更换的废机油；VOC更换的活性炭

(2)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数量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715,807	2,469,754	2,289,200	1,996,228
废气	11.68	27.86	19.2	18.5
危废	11.96	30.1	16.25	18.52

(3) 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	-------	--------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SO ₂ 、NO _x 、粉尘	通过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采用“物化+生化+深度处理”进行处理
固废	废丝、废布	外售；进行二次加工利用
	污泥	和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减振、隔声、消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①玻纤池窑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加热方式，废气排放量较传统空气燃烧工艺有显著降低，配套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陶瓷滤管脱硝除尘+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的处理技术，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配料工序采用密闭输送，袋式除尘收尘处理，减少粉尘排放；

③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浸润剂配制系统清洗、拉丝隔板清洗、地面清洗产生的污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配套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物化+生化+深度处理”的工艺处理技术。经过处理后废水满足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同时装有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另外，就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自身不直接处理，而是委托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且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废物处理的一系列相关制度，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操作规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演练计划》《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通过治理设施改造等方式从源头上预防污染，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妥善处理，确保“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气	5.83	49.83	29.49	63.63
废水	63.35	226.12	203.85	175.99
固废	4.98	26.88	17.25	15.0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厂区环境治理分 3年摊销	7.47	29.89	29.89	2.49
应急预案修订	-	2.48	-	-
环评	-	6.79	-	-
合计	81.62	341.98	280.48	257.13
环保投入占营业 成本的比重	0.30%	0.39%	0.38%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项目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及其来源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	自有资金
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200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建筑土方采取遮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防尘降尘措施。营运期对原料拆包上料工段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熔窑废气采取干法脱硫+陶瓷滤管除尘、脱硝+余热利用+湿式碱洗吸收方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料仓顶部呼吸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锅炉排污水、浸润剂配制清洗废水、拉丝隔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禁止夜间施工等降噪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定废物处置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2）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建筑土方采取遮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防尘降尘措施。营运期对一次退浆机废气经高温受热燃烧+密闭收集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退浆机废气在闷炉中闷烧处理密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坯布清洗废水、车间和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禁止夜间施工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定废物处置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3）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九个百分之百”等施工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一次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高温受热燃烧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退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在闷炉中闷烧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表面处理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硅烷处理剂配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依托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管网。运营期生活、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在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定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渣土用于地面平整、回填，施工废料分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外售或外运填埋。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4、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取得情况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均依法办理了环保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具体如下：

日期	项目	批复部门	批复情况
2022年5月31日	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林环建表[2022]10号批复
2022年5月9日	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林环建表[2022]9号批复
2022年5月9日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林环建表[2022]8号批复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2022年5月10日，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评价的说明》，证明：（1）发行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上述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环节；（2）已经取得必要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正常运行；（3）所排放的污染物可以达到国家、区域有关环境排放的标准并控制在排放总量内，能够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及时缴纳排污费，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4）

自 2018 年至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3 日，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有关争议及纠纷”。

6、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检索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林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环保相关信息补充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规定。

（五）说明房屋和土地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房屋和土地的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等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方式	建设手续取得情况
1	原料库	5,256.23	自有土地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二期纱原料仓库	3,486.72	自有土地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地磅屋（一期）	30.66	自有土地	未取得
4	危险品仓库	275.43	自有土地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方式	建设手续取得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	1,000.46	自有土地	未取得
6	1#宿舍楼（专家公寓）	3,274.05	自有土地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二期消防水泵站	869.80	自有土地	未取得
8	二期烟气处理站	139.12	自有土地	未取得
9	垃圾中转站	89.11	自有土地	未取得
10	五期固废库	1,200.00	自有土地	未取得
11	地磅屋（五期）	25.00	自有土地	未取得
12	餐厅扩建项目	733.75	自有土地	未取得
13	二期纱厂（纱管）割纱间 周转库	1,007.62	自有土地	未取得
14	5#宿舍楼	5,914.36	自有土地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5	8,000吨污水站站房	2,459.8	自有土地	未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已容缺办理建设手续）；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房屋建筑，则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用途或功能、重要性或可替代性，实际拆除影响情况如下：

（1）地磅屋（一期）、地磅屋（五期）：为生产配套建筑物，用于发行人入库货物称重，验收货物，放置地磅等设施及配套设备，对于房屋结构、性质没有特别的要求，如果拆除可移至其他厂房。

（2）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该扩建车间为生产配套建筑物，用于存放石灰石粉末等，因石灰石粉料对储存场所没有特别的要求，如果扩建部分被拆除，可以存放至原料库或者其他仓库，因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 二期消防水泵站：为满足消防要求所建的配套建筑物，用于装置与保护地下的消防水泵设备及水池，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专项合规证明。

(4) 二期烟气处理站：为满足环保要求所建的配套建筑物，用于处理生产废气，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专项合规证明。

(5) 垃圾中转站：主要用于各生产区的垃圾集中中转，即使被拆除，因不属于生产性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6) 五期固废库：为生产配套建筑物，主要用于存放工程物资和浸润剂空桶等，即使被拆除，可移至其他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7) 餐厅扩建项目：该扩建部分用于内部食堂，因不属于生产性建筑物，即使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8) 二期纱厂（纱管）割纱间周转库：主要用于存放回收的纱管，割除废丝并清理，其中两边两间只有顶棚、内部简单吊顶，属于简易的建筑物结构，即使被拆除，可移至其他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9) 8,000吨污水站站房：为满足环保要求所建的配套建筑物，用于发行人污水处理，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发行人上述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厂区建筑物总面积的 8.9%，其中除宿舍楼、餐厅外的建筑物面积仅占发行人厂区建筑物总面积的 5.48%。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取得批建手续的建筑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大多属于配套设施，且面积占比较小。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以将部分房屋搬迁至厂区其他有产权证的建筑物内或取得相关手续后在厂区内另行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所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市政工程（小型工程）、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程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3%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可能会受到罚款，但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违规行为被处罚风险较小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 5 月 26 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1）原料库、二期纱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2）二期消防水泵站、二期烟气处理站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对其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3）五期固废库、地磅屋、垃圾中转站及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等建筑属于配套性简易用房，不是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符合区域内的整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规划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26 日，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1）原料库、二期纱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规划建设法规需要被处罚的情形；（2）二期消防水泵站、二期烟气处理站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责令拆除建筑物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3）五期固废库、地磅屋、垃圾中转站及石灰石车间扩建部分等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建设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3 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规占用、使用土地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3 日，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建筑和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建筑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及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有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若公司因自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1)上述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规划、建设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但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鉴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补办规划、建设手续的措施,未补办规划、建设手续的建筑物为配套性用房,建筑面积及资产价值占比均较小,如未来实施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即使被处以罚款或被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工业细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用布、复合材料、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子公司郑州风光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根据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郑州风光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玻璃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卫生洁具、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摄录器材、照相设备、建材;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郑州风光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1）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豫（安林）危化经字[2022]004号	许可范围为：氧[液化的]、氩[液化的]，经营方式：无仓储	2019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1日	至2025年10月20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安阳）	03013847	-	2018年6月6日、2022年4月13日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年3月12日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3600599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5	气瓶充装许可证（注1）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105007-2024	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冷冻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氧，液氩	2020年1月2日	至2024年1月1日
6	取水许可证	林州市水务局	取水(豫0502)字[2018]第107号	取水量：165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工业，水源类型：地下水	2014年5月29日、2018年9月1日	至2023年9月30日
7	排污许可证	林州市环境	91410581579245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锅	2015年10月26日、	至2023年8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换发日期	最新有效期限
		保护局	751X001U	炉	2020年8月31日、2022年4月11日	月30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105810015049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年5月23日、2021年12月20日	至2026年12月19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141002386	-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0月28日	三年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郑州经开区）	03007490	-	2017年8月30日	注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年9月19日	

注1：序号1、5初始日期为发行人首次取得日期。

注2：序号10-11为郑州风光持有的经营资质，郑州风光已于2020年6月注销。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增资，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股份。发行人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多次向宁祥春转让股权用于股权激励，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系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未支付实际对价。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清晰、明确。

(2) 结合李志伟和宁祥春的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3) 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清晰、明确。

1、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开展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光远壹号、光远贰号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最低服务期限，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入伙时间、选定依据

事项	具体内容
激励范围	公司中层以上核心人员，具体人员由管理小组提名，董事会最终确认
授予价格	4元/股
股权来源	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激励股份上限不超过1,000万股
入伙时间	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

(2) 锁定期及解锁期

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权的解锁期为以下二者孰晚之日：自获得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股权将分三批次进行解锁，具体如下安排：

解锁期数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锁定期届满日	40%
第二批解锁	第一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第二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	30%

公司上市前，除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或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的，激励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按照激励计划取得并持有的股权。

(3) 退出机制

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如下：

1) 正面退出情形：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②因退休与光远新材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③因光远新材根据相关法律进行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且光远新材单方决定不续期而终止的；④与光远新材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光远新材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⑤其他未对光远新材造成负面影响的退出情形。

在上市日前，当合伙人发生“正面退出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

该合伙人（如发生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时，为其继承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 \times 持有年限）的公式确定，其中“持有年限”为自该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至受让方实际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之日止这一期间的天数除以365（以下同）。

在上市日后，（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若合伙人发生第①、②种“正面退出情形”的，仍由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继续持有全部的合伙企业权益；（2）若合伙人发生第③、④、⑤、⑥种“正面退出情形”的，该合伙人可以保留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的40%（锁定期届满之前，尚未解锁的情形下）或者已解锁部分（已解锁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权益的剩余部分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 \times 持有年限）的公式确定。

2) 负面退出情形：①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或光远新材规章制度或者不能胜任工作；②合伙人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基于其他原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光远新材的权益；③合伙人实质性违反《激励计划》、本协议或合伙企业的其他组织性文件，或非实质性违反前述文件但未在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以及⑤合伙人存在其他光远新材的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果合伙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任何其他主体收购该合伙人持有的未解锁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价格按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3) 自愿退出情形：如自激励员工获授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期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启动上市或明确决定不上市，且激励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但申请退出激励计划的，将遵循以下安排：（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根据合伙人的申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光远新材的股份出售或转让给经光远新材股东大会同意的战略投资者等相关投资方，在完成出售或转让后，由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支付扣除相关税款、费用后的实际出售/转让收益，执行退伙；（2）如合伙企业无法向有关投资者出售或转让前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光远新材的股份，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以由该合伙人将其财产份额按协议价格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3）如合伙企业无法出售或转让前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光远新材的股份，且该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

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对前述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按实际出资额 $\times(1+\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times\text{持有年限})$ 确定。

2、外部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及光远贰号合伙人及其身份情况如下：

(1) 光远壹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职务
1	王玉龙	普通合伙人	14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宁祥春	有限合伙人	320	董事、总经理
3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40	电子纱事业部生产技术总监
4	杨海鹏	有限合伙人	120	总经理助理
5	吴瑞欣	有限合伙人	120	制品分厂生产副总监
6	段庆红	有限合伙人	100	电子纱事业部销售总监
7	卢皓	有限合伙人	80	原丝分厂生产副总监
8	常海顺	有限合伙人	64	工程部经理
9	程茂红	有限合伙人	72	安环动力部副总监兼经理
10	刘超	有限合伙人	60	质量管理一部经理
11	宋占海	有限合伙人	48	捻线一车间经理
12	彭胜	有限合伙人	48	熔制车间经理
13	王敬军	有限合伙人	48	原丝一车间经理
14	申青亮	有限合伙人	48	捻线二车间经理
15	娄山春	有限合伙人	48	设备维修一部经理
16	林旭	有限合伙人	40	原丝三车间副经理
17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40	销售一部经理
18	张柄楠	有限合伙人	40	设备维修一部副经理
19	方鹏	有限合伙人	32	熔制车间副经理
20	程军亮	有限合伙人	32	原丝一车间副经理
21	谭冠辉	有限合伙人	32	捻线一车间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职务
22	耿雪雪	有限合伙人	32	捻线二车间副经理
23	周永伟	有限合伙人	32	捻线二车间副经理
24	余启辉	有限合伙人	32	生产技术一部副经理
25	韩崇辉	有限合伙人	32	生产技术一部经理
26	方志伟	有限合伙人	32	质量管理一部副经理
27	王振威	有限合伙人	32	原丝二车间经理
28	李振朝	有限合伙人	12	原丝二车间经理
合计			1,876	—

(2) 光远贰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职务
1	陶应龙	普通合伙人	240	董事、副总经理
2	付丙章	有限合伙人	140	董事
3	李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	副总经理
4	代义飞	有限合伙人	160	电子布事业部生产技术总监
5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60	电子布事业部生产副总监
6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0	电子布事业部生产副总监
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40	人力资源总监
8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32	投融资总监兼经理
9	汤鸿盛	有限合伙人	84	销售二部经理
10	侯军方	有限合伙人	64	财务部经理
11	张立波	有限合伙人	48	准备二车间经理
12	秦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	织布一车间经理
13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40	织布三车间副经理
14	郑洪洲	有限合伙人	20	准备三车间经理
15	常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	处理二车间副经理
16	崔静宇	有限合伙人	8	处理一车间副经理
17	陶良锁	有限合伙人	48	织布二车间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职务
18	袁春梅	有限合伙人	8	生产技术二部副经理
19	刘国伟	有限合伙人	24	准备四车间副经理
20	李春朝	有限合伙人	40	设备维修二部经理
21	候丽	有限合伙人	40	质量管理二部副经理
22	元庆锋	有限合伙人	28	质量管理二部副经理
23	王鹏丽	有限合伙人	8	质量管理二部副经理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2	设备维修二部副经理
25	元卫军	有限合伙人	40	销售二部副经理
26	郭江勇	有限合伙人	40	采购部经理
27	王勇强	有限合伙人	40	企管部经理
28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2	人力资源部经理
29	赵武全	有限合伙人	40	行政后勤部经理
30	郭保玉	有限合伙人	40	物流部经理
31	方斌	有限合伙人	36	行政后勤部副经理
3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32	动力部副经理
33	焦松林	有限合伙人	40	财务部副经理
3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8	审计部副经理
合计			1,924	—

注：付丙章原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于2020年1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仅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付丙章因曾在发行人处工作取得股权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合伙人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3、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获取了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实缴出资凭证，查阅了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了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开展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取得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4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公允市场估值、净资产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最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所获取了光远壹号、光远贰号银行流水、实缴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已向发行人支付增资价款，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根据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工商变更档案、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光远壹号

①2021 年 10 月设立

设立完成后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龙	普通合伙人	10	50%
2	杨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	50%
合计			20	100%

②2021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龙	普通合伙人	140	7.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宁祥春	有限合伙人	320	17.06%
3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40	7.46%
4	杨海鹏	有限合伙人	120	6.40%
5	吴瑞欣	有限合伙人	120	6.40%
6	段庆红	有限合伙人	100	5.33%
7	卢皓	有限合伙人	80	4.26%
8	常海顺	有限合伙人	64	3.41%
9	程茂红	有限合伙人	72	3.84%
10	刘超	有限合伙人	60	3.20%
11	宋占海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2	彭胜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3	王敬军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4	申青亮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5	娄山春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6	林旭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7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8	张柄楠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9	方鹏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0	程军亮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1	谭冠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2	耿雪雪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3	周永伟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4	余启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5	韩崇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6	方志伟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7	王振威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8	顾仁伟	有限合伙人	12	0.64%
合计			1,876	100%

③2022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8月，有限合伙人顾仁伟将其所持合伙企业12万元财产份额以124,248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振朝，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龙	普通合伙人	140	7.46%
2	宁祥春	有限合伙人	320	17.06%
3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40	7.46%
4	杨海鹏	有限合伙人	120	6.40%
5	吴瑞欣	有限合伙人	120	6.40%
6	段庆红	有限合伙人	100	5.33%
7	卢皓	有限合伙人	80	4.26%
8	常海顺	有限合伙人	64	3.41%
9	程茂红	有限合伙人	72	3.84%
10	刘超	有限合伙人	60	3.20%
11	宋占海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2	彭胜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3	王敬军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4	申青亮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5	娄山春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6	林旭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7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8	张柄楠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9	方鹏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0	程军亮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1	谭冠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2	耿雪雪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3	周永伟	有限合伙人	32	1.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余启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5	韩崇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6	方志伟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7	王振威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8	顾仁伟	有限合伙人	12	0.64%
合计			1,876	100%

(2) 光远贰号

①2021年10月设立

设立完成后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应龙	普通合伙人	10	50%
2	候军方	有限合伙人	10	50%
合计			20	100%

②2021年10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21年10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应龙	普通合伙人	240	12.47%
2	付丙章	有限合伙人	140	7.28%
3	李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	5.20%
4	代义飞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5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6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40	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32	1.66%
9	汤鸿盛	有限合伙人	84	4.37%
10	侯军方	有限合伙人	64	3.33%
11	张立波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2	秦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3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14	郑洪洲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5	常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	0.62%
16	崔静宇	有限合伙人	8	0.42%
17	陶良锁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8	石皓廷	有限合伙人	8	0.42%
19	刘国伟	有限合伙人	24	1.25%
20	李春朝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1	候丽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2	元庆锋	有限合伙人	28	1.46%
23	陈良东	有限合伙人	8	0.42%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25	元卫军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6	郭江勇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7	王勇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8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29	赵武全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0	郭保玉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1	方斌	有限合伙人	36	1.87%
3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32	1.66%
33	焦松林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8	1.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24	100%

③2022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3月,有限合伙人陈良东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8万元的财产份额以8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鹏丽,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应龙	普通合伙人	240	12.47%
2	付丙章	有限合伙人	140	7.28%
3	李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	5.20%
4	代义飞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5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6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40	2.08%
8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32	1.66%
9	汤鸿盛	有限合伙人	84	4.37%
10	侯军方	有限合伙人	64	3.33%
11	张立波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2	秦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3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14	郑洪洲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5	常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	0.62%
16	崔静宇	有限合伙人	8	0.42%
17	陶良锁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8	石皓廷	有限合伙人	8	0.42%
19	刘国伟	有限合伙人	24	1.25%
20	李春朝	有限合伙人	40	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候丽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2	元庆锋	有限合伙人	28	1.46%
23	王鹏丽	有限合伙人	8	0.42%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25	元卫军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6	郭江勇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7	王勇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8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29	赵武全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0	郭保玉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1	方斌	有限合伙人	36	1.87%
3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32	1.66%
33	焦松林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8	1.46%
合计			1,924	100%

④2022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2年8月，有限合伙人石皓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8万元的财产份额以82,832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袁春梅，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应龙	普通合伙人	240	12.47%
2	付丙章	有限合伙人	140	7.28%
3	李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	5.20%
4	代义飞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5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6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40	2.08%
8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32	1.66%
9	汤鸿盛	有限合伙人	84	4.37%
10	侯军方	有限合伙人	64	3.33%
11	张立波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2	秦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3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14	郑洪洲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5	常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	0.62%
16	崔静宇	有限合伙人	8	0.42%
17	陶良锁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8	袁春梅	有限合伙人	8	0.42%
19	刘国伟	有限合伙人	24	1.25%
20	李春朝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1	候丽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2	元庆锋	有限合伙人	28	1.46%
23	王鹏丽	有限合伙人	8	0.42%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25	元卫军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6	郭江勇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7	王勇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8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29	赵武全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0	郭保玉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1	方斌	有限合伙人	36	1.87%
3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32	1.66%
33	焦松林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8	1.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24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阅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合伙人离职后，均按照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主体。转让完成后，新的激励对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锁定期义务。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清晰、明确

本所查阅了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主要如下：

(1) 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时间和比例进行分批解锁，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未解锁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不得退伙、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指示合伙企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对应的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在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获得解锁前，合伙人拟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只能在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后，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转让。对于已解锁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人可自由转让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变现。

(3) 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退出分为正面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自愿退出情形，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4) 上市日后，任一合伙人对于获得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申请进行变现，同时合伙协议约定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发出变现通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达变现交易指令等具体的变现方式和程序。

(5) 如合伙人因法定当然退伙事由（如属于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退伙情形的，按照第二十一条约定履行）退伙的，按照如下规则处理：

①对于未解锁部分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部予以收购（或者指定他人收购），对价按照“正面退出情形”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②对于已解锁部分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全部予以收购（或者指定他人收购），收购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或者出售变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清晰、明确。

(二) 结合李志伟和宁祥春的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1、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李志伟及其相关主体和宁祥春的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宁祥春取得的股权数量	是否支付股权价款
1	2013年1月 向宁祥春转让股权	275万元 (实缴165万元)	否
		264万元 (实缴158.4万元)	否
		11万元 (实缴6.6万元)	否
2	2015年5月向宁祥春 转让股权	153.903万元 (实缴153.903万元)	否

公开信息显示，宁祥春负责承建了国内第一条电子级玻纤生产线，组织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超细电子级玻璃纤维及织物开发》课题研究，是中国电子级玻纤行业专家。根据公司说明，宁祥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邀请加入的行业核心人才，为激励及留住人才，吸引其对公司长期发展做出贡献，决定通过赠予股权方式对其予以激励。虽授予的股权未涉及对价支付，但同时对其设置了长达16年的服务期，在满足服务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的条件后，宁祥春取得的激励股权自首次授予日即2013年1月6日起满5年后分12期解锁。

经核查，本所认为，结合宁祥春的股权激励背景和服务期、股份限售要求，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

本所查阅了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回复以及股份支付计算明细，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对宁祥春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3、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本所查阅了宁祥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李志伟、宁祥春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李志伟与宁祥春该等股权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问题 18.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股东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并约定了反摊薄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除深创投基金外，发行人已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对该等条款予以终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3) 说明对赌协议事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除深创投基金外，终止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的投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包括嵩山投资、农民工基金、淮安汇达（股权已转给新余暄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林州汇通（股权已转给林州财信）、返乡基金、深创投基金、嘉兴合任、深

圳鲲鹏、海南星河，在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并约定了反摊薄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与上述投资人股东之间的投资协议以及其中有关回购义务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简要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协议日 期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义务主体 (回购义 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1	嵩山投 资	2018/1 2/27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	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李广元、田随果	《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一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享有回购选择权：（1）如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2）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的当年起至公司实现上市的期间内，如果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30%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农民工 基金	2018/1 2/21	《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李广元、田随果、李静敏、李卫平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3.6股份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如果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IPO申请的，或目标公司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上市的；（2）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若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在该截止日前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已受理，则上述时间可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3）本次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至公司实现上市的期间内，如果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30%的；（4）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5）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影响到公司成功申报上市材料；（6）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经券商或审计师认定为不公允或不具有合理性的交易或担保行为；（7）公司或回购义务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投资协议中做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或违反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协议日 期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义务主体 (回购义 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其在投资协议和 / 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8）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丧失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10）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11）公司未按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经书面催告后的15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
3	淮安汇 达	2019/1/ 7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李广元、田随果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一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享有回购选择权：（1）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2）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的当年起至公司实现上市的期间内，如果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30%的。
4	上海琅 岱	2019/3/ 4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	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李广元、田随果	《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一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享有回购选择权：（1）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2）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的当年起至公司实现上市的期间内，如果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30%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	农开基 金	2019/4/ 4	《投资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	李志伟、李卫平（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李广元、田随果、李志伟、张文娟、李静敏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人保障协议》4.2条回购，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公司发生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不规范行为或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2）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境内A股市场公开上市（若届时公司申报IPO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该期限可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3）自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成为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协议日期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义务主体 (回购义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后的当年起至公司实现上市的期间内，公司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超过30%；(4) 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5)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7) 投资方投资前，公司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或无效情况；(8) 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投资款。
6	林州汇通	2020/7/31	《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间协议》	李志伟、凤宝特钢	《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间协议》1.1回购，一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享有回购选择权：(1) 如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2) 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的当年起至公司实现上市的期间内，如果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30%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7	返乡基金	2020/12/25	《增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李广元、田随果、李静敏、李卫平	《股份回购协议》2.1，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触发股份回购条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2021年至2022年合并报表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低于前一年度的70%；(2) 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报送IPO等上市材料，并获得有权审核部门的批准受理文件；(3)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IPO等直接或间接上市；(4)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上市的；(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6) 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影响到公司成功申报上市材料；(7) 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审计机构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8) 公司或回购义务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协议》中做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和/或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协议日 期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义务主体 (回购义 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p>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9）回购义务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10）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丧失其实际控制人地位；（11）回购义务人出现或将要出现财务情况恶化、重大诚信问题、受到相关机关的重大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等，可能影响到其未来回购能力；（12）与本协议相关的担保方出现或将要出现财务情况恶化、重大诚信问题、受到相关机关的重大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等，或违反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的，或可能影响到其未来担保能力的；（13）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14）公司未在每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经投资方书面催告后的15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或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任一情形的。</p> <p>第10条（连带责任）回购义务方、目标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应对返乡基金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p>
8	深创投 基金	2021/6/ 18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	<p>《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深创投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共同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低于20,000万元；（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以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函为准）；（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包括被否、撤材料等情形，但在审情形除外）；（4）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7.1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协议日 期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义务主体 (回购义 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或公司总经理宁祥春离职或不在公司实际工作；（6）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7）公司 / 回购方或《增资合同》项下的创始股东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8）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11.1条约定的解散事由；（9）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10）公司未能与前轮投资人（或其股权受让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就所约定的业绩对赌、回购等相关条款中的可行权时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IPO和完成IPO的截止时点、触发回购人回购义务等相关时点作出变更和延期；（11）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9	嘉兴合任	2021/10/22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李志伟	《股份转让协议》5.1条回购，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受让方享有回购选择权。
10	嘉兴合任	2021/10/22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85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李卫平	《股份转让协议》5.1条回购，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受让方享有回购选择权。
11	深圳鲲鹏	2021/10/22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之股份	李卫平	《股份转让协议》5.1条回购，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受让方享有回购选择权。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协议日 期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义务主体 (回购义 务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转让协议》		
12	海南星 河	2021/1 0/23	《关于河南 光远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 司640万股 股份之股份 转让协议》	李志伟	《股份转让协议》4.3条回购，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李志伟直接或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上市申报，或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实现上市；（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原股东挪用、侵占标的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3）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和保证；（4）标的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的。

发行人已与除深创投基金外的投资人股东签署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并就前述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进行确认。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对赌协议 解除或终 止的时间	终止条款内容	现行有效内容	对赌条款 是否自始 无效	是否含有 效力恢复 条款
1	嵩山投 资	2021/12/31	回购条款及投资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公司治理安排及其他特殊权利	除前述终止的回购义务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	是	不包含
2	农民工 基金	2021/12/31	回购条款及投资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公司治理、公司上市、反摊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优先清算、更	除前述终止的回购义务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	是	不包含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对赌协议 解除或终 止的时间	终止条款内容	现行有效内容	对赌条款 是否自始 无效	是否含有 效力恢复 条款
			优惠条件条款			
3	淮安汇 达、新 余暄昊	本次发行 上市的申 请获得受 理之日	回购条款及投资人股 东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 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如有)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 殊股东权利条 款之外的其他 条款	是	不包含
4	上海琅 岱	2021/12/31	回购条款及投资人股 东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 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如有)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 殊股东权利条 款之外的其他 条款	是	不包含
5	农开基 金	2021/12/31	回购条款及投资人股 东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 任何特殊权利条 款,包括股权转让、 共同出售权、反稀释 权、优先认购权、清 算顺序安排等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 殊股东权利条 款之外的其他 条款	是	不包含
6	林州汇 通、林 州财信	2021/12/31	回购条款及投资人股 东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 任何特殊权利条 款,包括公司治理、 优先认购权、优先并 购权、跟随出售权、 反稀释、优先分配权、 股权锁定条款等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 殊股东权利条 款之外的其他 条款	是	不包含
7	返乡基 金	2021/12/31	回购条款及投资人股 东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 任何特殊权利条 款,包括反摊薄、上 市前股份转让限制、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 权、最优惠待遇、优 先清算权等条款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 殊股东权利条 款之外的其他 条款	是	不包含
8	嘉兴合 任	2021/12/31	回购条款(回购义务 人为李志伟)及投资 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 殊股东权利条	是	不包含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对赌协议 解除或终 止的时间	终止条款内容	现行有效内容	对赌条款 是否自始 无效	是否含有 效力恢复 条款
			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条款（如有）	款之外的其他 条款		
9	嘉兴合 任	2021/12/31	回购条款（回购义务 人为李卫平）及投资 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 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条款（如有）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之 外的其他条款	是	不包含
10	深圳鲲 鹏	2021/12/31	回购条款（回购义务 人为李卫平）及投资 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 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条款（如有）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之 外的其他条款	是	不包含
11	海南星 河	2021/12/31	回购条款（回购义务 人为李志伟）及投资 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 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条款（如有）	除前述终止的 回购义务等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之 外的其他条款	是	不包含

基于上述，除深创投基金外，公司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协议均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受理之前终止，终止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就深创投基金的对赌协议，深创投基金未与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公司签订相关终止协议，但是根据《增资合同书》的约定，该合同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补充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投资方届时将按法律规定出具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限承诺：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被中止执行的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对赌协议 中止执行 的时间	中止执行条款内容	现行有效内容	对赌条款 是否自始 无效	是否含有 效力恢复 条款
----	-----------	---------------------	----------	--------	--------------------	--------------------

序号	投资人 股东	对赌协议 中止执行的 时间	中止执行条款内容	现行有效内容	对赌条款 是否自始 无效	是否含有 效力恢复 条款
1	深创投 基金	发行上市 申请之日	《增资合同书》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包括回购条款）	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仍有效，在公司上市审核期间中止执行	否	是

2、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投资人股东嵩山投资、农民工基金、新余暄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林州财信、返乡基金、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确认：（1）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该等股东有权要求光远新材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对该等股东所持光远新材的股份进行回购的条款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2）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了光远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协议与《终止协议》外，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3）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签订及履行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创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深创投基金确认：（1）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于公司上市申请审核期间，《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等该企业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履行；在公司上市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后，上述条款将终止执行，并不再恢复效力；（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了光远新材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上述《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外，该企业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企业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签订及履行《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1、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

如前述表格所列示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协议的约定内容，除了在与返乡基金的回购协议中，存在条款约定发行人与回购义务人在《回购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发行人并不是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发行人并不对回购条款承担责任。而且，发行人与返乡基金之间就发行人对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因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目前仍然有效的对赌协议为发行人与深创投基金的投资协议，该等条款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形下恢复执行。深创投基金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均已中止，如果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恢复，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并不是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对赌协议有关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条款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及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及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三）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主体

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并不是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对赌协议有关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条款已终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及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形，具体请见本题之“一 /（三）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所述。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可继续通过其控股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董事的任免，并进一步通过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各方对于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中止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的、可预见的纠纷争议，因此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条款已经有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此外，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以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9.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2 次股权代持，均为焦松山代李志伟家族持有发行人股权。第一次股权代持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包括代持股权、转让股权和增资；第二次代持为 2015 年 5 月至 7 月，主要为代持增资。

请发行人：

（1）结合焦松山的背景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主要内容，说明股权

代持和解除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2) 说明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已缴纳税款，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的内容、依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回复：

(一) 结合焦松山的背景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主要内容，说明股权代持和解除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1、焦松山的背景情况

根据焦松山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以及对焦松山的访谈，焦松山身份证号为410102196810****，其于1990年自郑州纺织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到凤宝特钢工作历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目前仍在凤宝特钢任职，担任凤宝特钢的副总经理。在股权代持期间，焦松山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的员工。

2、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确认书》并经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光远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其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代持

序号	时间	股权形成/变动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1	2011年7月	光远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焦松山出资4,800万元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焦松山的出资额系由李广元家族（包括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被代持方”）实际出资并委托焦松山代为持有
2	2013年1月	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占光远有限注册资本2.6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64万元、实缴出资额158.4万元）转让给宁祥春	上述股份转让，系焦松山按被代持方指示将264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金额158.4万元）转给宁祥春，用于对宁祥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后，焦松山仍持有光远有限4,536万元出资额，实

序号	时间	股权形成/变动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际为代李广元家族持有
3	2013年6月	光远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5,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焦松山以货币形式认缴6,908.328万元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焦松山的出资额系由李广元家族实际出资并委托焦松山代为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焦松山所持光远有限11,444.328万元出资额,实际为代李广元家族持有。

2015年5月28日,焦松山与李卫平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6,812.1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6,81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卫平,未实际支付对价。2015年5月28日,焦松山与李志伟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4,632.228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4,632.2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伟,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年5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2015年5月29日,焦松山为李广元家族的第一次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

(2) 第二次股权代持

序号	时间	股权形成/变动情况	代持情况
1	2015年6月	光远有限注册资本由28,230万元增加至28,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全部由焦松山认缴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该等焦松山认缴的出资额系由李广元家族实际出资并委托焦松山代为持有

2015年7月15日,焦松山与李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39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伟,未实际支付对价。2015年7月15日,焦松山与李卫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36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卫平,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年7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2015年7月22日，焦松山为李广元家族的第二次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

3、股权代持和解除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对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访谈，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如下：在光远有限创立之初，实际股东均为李广元家族成员。李广元家族经营的企业还包括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等企业，当地银行对于李广元家族所有企业整体的融资额度存在限额，而光远有限本身因项目投资建设融资需求较大，当时出于在股权结构中显示有外部股东的考虑，以方便向当地银行进行融资，便由焦松山代持部分股权。解除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光远有限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以及未来上市，为了体现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开挂牌和上市的规范要求，基于被代持方的指示将所代持的股权还原给李志伟与李卫平。

根据对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访谈，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如下：光远有限当时准备申报新三板挂牌，计划由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并为未来引进高端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预留股权。由于拟持股的具体人员未确定，便采取由焦松山代持的方式，待确定持股的具体高管与技术人员后再由焦松山将股权转让给该等人员。解除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第二次代持的股权本是准备在未来转给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但是经咨询新三板挂牌券商后，股东认识到代持的方式不合适，焦松山基于被代持方的指示将股权还原给了李志伟与李卫平。

4、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对被代持方李广元家族（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与代持方焦松山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前述主体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根据访谈结果及确认函，代持方焦松山系被代持方关联企业的员工，各相关主体均确认上述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代持方焦松山也不会就该等代持股权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涉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有关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记载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

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5、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

根据《股权代持确认书》及对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访谈,并查阅委托持股人及股权代持方与股权代持形成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资金转账凭证,以及股权代持方向公司出资的相关资金凭证、验资报告,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1	2011年7月	光远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焦松山出资4,8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960万元	关联企业凤宝住建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凤宝住建员工(出纳)孙晓艳向焦松山转账700万元,孙晓艳书面确认系代凤宝住建进行转账,凤宝住建向焦松山转账260万元;焦松山向光远新材缴纳出资960万元
2	2012年11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1920万元	关联企业凤宝特钢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凤宝特钢向其员工(会计)吴晓丽汇款,再由吴晓丽向焦松山转账1,920万元;焦松山向光远新材缴纳出资1,920万元
3	2013年3月	第三期实缴出资1,814.4万元	关联企业凤宝住建	根据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凤宝住建向李志伟转账,再由李志伟向焦松山转账1,814.4万元;焦松山向光远新材缴纳出资1,814.4万元
4	2013年6月	光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230万元,其中焦松山代为认缴并实缴6908.328万元	关联企业凤宝住建、鑫宝贸易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凤宝住建向焦松山转账292.623万元,鑫宝贸易向焦松山转账6615.705万元;焦松山向光远新材缴纳出资6908.328万元
5	2015年6月	光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全部由焦松山代为认缴,实缴出资金额3000万元	关联企业凤宝特钢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凤宝特钢向其员工(会计)吴晓丽汇款,再由吴晓丽向焦松山转账1500万元,另外凤宝特钢直接向焦松山转账1500万元;焦松山向光远新材缴纳出资3000万元

本所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代持方焦松山对光远有限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均证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所发生股权转让行为补缴税款风险较小

焦松山为李广元家族所代持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包括：（1）2013年1月，焦松山将其代持的光远有限注册264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58.4万元）转让给宁祥春；（2）2015年5月，焦松山将其代持的光远有限6,812.1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将其代持的光远有限4,632.228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3）2015年7月，焦松山将其代持的光远有限39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将其代持的光远有限的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卫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缴纳印花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系还原代持股权，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亦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就此，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就发行人历史代持股权还原发生相关股权变动行为认为，该等股权变动未产生增值，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已按规定办理有关纳税申报；相应的股权转让成本已分别计入股权受让方的持股成本中，作为受让方股东后续股权转让时的持股计价依据。同时，根据上述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李卫平、李志伟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未发现应当给予税收处罚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在个人之间发生，发行人本身并无代扣代缴的义务，因而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股权行为产生任何责任。而且，宁祥春、李志伟、李卫平作为股权受让方，其将在未来转让股份时依法进行纳税，并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本人取得与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缴纳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本人将在未来转让股份或获得分红等收益时依法进行申报和缴税；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或股权转让方（包括代持方）缴纳因各次股权转让（包括代持股权还原）事项而产生的所得税，本人将根据要求以自有资金申报纳税，如因此给公司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所发生股权转让行为补缴税款风险较小，代持股权的受让方已出具依法缴税的承诺，发行人并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增资入股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及受让股权的转股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该等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函，确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

3、取得并查阅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书》；

4、就公司历史上焦松山为李广元家族股权代持事宜，对代持方焦松山、被代持方李广元家族（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股权代持的事实、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获取了焦松山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与凤宝特钢签署的劳动合同；

5、查阅被代持方关联企业向代持方转付用于出资资金的银行流水记录、资金往来凭证，关联企业及其员工关于相关资金借出与支付情况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代持方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凭证、验资报告；

6、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了解潜在的相关诉讼情况，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等及该等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如上文所述，自光远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李广元家族存在委托焦松山代为持股的情形，焦松山系李广元家族关联企业的员工。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就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本所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该等代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其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代持方承诺不会就该等代持股权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代持股权相关入股资金来源于李广元家族的经营积累，系由有关关联企业或指定人士转账给代持方并由其缴付至公司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据此，李志伟、李卫平因代持解除而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7 名，包括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历史股东包括李志萍。

(2) 发行人股权转让存在以下特殊情形，包括农发基金 2016 年 1 月以明股实债的方式入股发行人，2017 年 9 月退出；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向嘉兴合任转让部分股权但通过发行人收取价款；2020 年 8 月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分别向林州汇通转让股份，同时李志伟向前述股东支付差额补偿。

(3) 李志伟家族（包括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的历次出资来源为向凤宝特钢、凤宝住建、鑫宝贸易的借款，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向凤宝住建转让部分股权以抵偿所欠债务。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多次向宁祥春转让股权用于股权激励，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系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未支付实际对价。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背景情况，包括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逐项说明特殊股权转让方式的主要内容，包括背景和原因、资金流转路径和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列表说明历次增资涉及借款的金额、相关证据，2021 年以股权抵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价值与借款金额是否相符，李志伟、李卫平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4) 结合宁祥春的股权来源情况，说明宁祥春的股权价款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已全部解除，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5) 说明李志萍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李志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原因。

(6) 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

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背景情况，包括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背景情况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包括：淮安汇达（新余暄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曾涛、林州汇通（林州财信）、返乡基金、深创投基金、新余暄昊、凤宝住建、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确认函，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	取得股权的情况	入股背景
1	2019年1月 /2021年7月	淮安汇达、新余暄昊	2019年1月,淮安汇达以 2,000.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74 万股 2021年7月,淮安汇达将其持有的光远新材 27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暄昊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进行增资扩股,淮安汇达为一家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淮安汇达、新余暄昊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此次股份转让系淮安汇达、新余暄昊双方企业内部对所持发行人持股结构的调整
2	2019年4月	上海琅岱	上海琅岱以 1,02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40 万股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进行增资扩股,上海琅岱为一家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	取得股权的情况	入股背景
				股份
3	2019年4月	农开基金	农开基金以3,066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20万股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进行增资扩股,农开基金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4	2020年7月	曾涛	李志萍将其所持光远新材282.3万股股份转让给曾涛	李志萍与曾涛为配偶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系其家庭成员内部之间进行
5	2020年8月/2022年2月	林州汇通、林州财信	2020年8月,林州汇通受让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合计持有的光远新材842.5万股股份 2022年2月,林州汇通持有的光远新材842.5万股股份无偿划拨转至林州财信	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林州汇通为林州市财政局下属的地方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企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上述四家股东所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 林州财信亦是林州市财政局下属的地方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企业。此次股份转让系林州汇通、林州财信双方企业内部国有资产划转
6	2021年1月	返乡基金	返乡基金以2,993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410万股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进行增资扩股,返乡基金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7	2021年6月	深创投基金	深创投基金以59,998.7万元认购新增股份8,219万股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进行增资扩股,深创投基金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8	2021年10月	光远壹号	光远壹号以1,87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69万股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以及实施员工激励进行增资扩股,光远壹号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9	2021年10月	光远贰号	光远贰号以1,924万元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	取得股权的情况	入股背景
	月		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81 万股	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以及实施员工激励进行增资扩股,光远贰号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10	2021 年 10 月	凤宝住建	李志伟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5,982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李卫平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2,852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	凤宝住建为李志伟、李卫平的关联企业,因抵偿借款债务而受让发行人股份
11	2021 年 10 月	嘉兴合任	以 3,5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志伟转让的光远新材 450 万股股份;以 2,223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卫平转让的光远新材 285 万股股份	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公司股份。嘉兴合任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李志伟、李卫平所转让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12	2021 年 10 月	深圳鲲鹏	以 1,56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卫平转让的光远新材 200 万股股份	股东李卫平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公司股份;深圳鲲鹏为一家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李卫平所转让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14	2021 年 10 月	海南星河	以 4,992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志伟转让的光远新材 640 万股股份	股东李志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公司股份;海南星河为一家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李志伟所转让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个人向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转让股份所收取的款项主要系用于支付其因抵偿借款债务而向凤宝住建转让相关股份所发生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淮安汇达	珠海歌斐玉鸿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有限合伙)		伙人出资
2	淮安汇达	杭州友创天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3	新余暄昊	上海暄靛企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4	新余暄昊	嘉兴海容玖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5	新余暄昊	嘉兴海容拾壹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6	新余暄昊	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7	新余暄昊	上海絮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8	新余暄昊	湖州启缘致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9	新余暄昊	昆山源村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10	新余暄昊	广东德载厚启翔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11	新余暄昊	嘉兴海容臻心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12	新余暄昊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13	新余暄昊	深圳市云研能赛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14	新余暄昊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 公司	精密元器件	
15	新余暄昊	嘉兴海容心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16	新余暄昊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17	新余暄昊	苏州碳元素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8	新余暄昊	苏州昉昉曜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9	农开基金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	农开基金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彩色纸制品	
21	农开基金	濮阳市洁乐生物基产业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2	农开基金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品中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	
23	农开基金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4	曾涛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智慧城市能源监管和空调节能控制	
25	曾涛	广东厚泽兴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6	曾涛	广州毅昌牛模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	
27	曾涛	珠海横琴新区博睿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8	曾涛	广州积雪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	曾涛	广东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	林州汇通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担保	
31	林州汇通	林州市康居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	
32	林州汇通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3	林州汇通	林州市鼎鑫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镁合金、汽车轮毂及其产品、汽车配件	
34	林州汇通	林州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	
35	林州汇通	林州市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管护、苗木培育、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司	绿化工程施工	
36	林州汇通	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处理	
37	林州汇通	河南红旗渠建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等建筑用金属制品	
38	林州汇通	河南杭安联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39	林州汇通	林州市人民公园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园管理	
40	林州汇通	林州经济开发区汇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41	林州财信	林州立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42	林州财信	林州市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林州财信	林州市红旗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44	林州财信	林州市汇通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充电桩与充电站建设、安装、运营、维修及售电服务	
45	林州财信	林州市创新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46	林州财信	林州红旗渠开发区物联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7	林州财信	林州汇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供热设施建设、热力输配、供热管理和供热服务、工业制冷；粉煤灰综合利用	
48	林州财信	林州汇联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9	林州财信	林州市汇通金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50	林州财信	林州汇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51	林州财信	河南方正智慧城市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市政工程	
52	林州财信	林州高端制造孵化园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运营	
53	林州财信	林州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潢安装工程、土地整理	
54	林州财信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城乡供热及热力管网建设安装、管理与维护	
55	林州财信	林州市品弘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56	林州财信	林州祥源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57	返乡基金	新县武占岭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旅游；餐饮、住宿服务等	
58	返乡基金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牲畜家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	
59	返乡基金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光缆等制造销售	
60	返乡基金	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气凝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	
61	返乡基金	河南景田中央厨房有限公司	生鲜食材采购、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62	返乡基金	原阳县鸿博返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63	返乡基金	鹿邑县鸿博返乡创业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64	返乡基金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动搅拌系列装备研发生产	
65	返乡基金	洛阳现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动物疫病及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等	
66	返乡基金	南阳标点食品有限公司	面点生产	
67	返乡基金	河南天辰新垣环保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	
68	返乡基金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69	返乡基金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色素的研发生产	
70	返乡基金	南阳市雅民农牧有限公司	牛饲养销售	
71	返乡基金	中原粮仓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72	返乡基金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复混（合）肥料、车用尿素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73	深创投基金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74	深创投基金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环锻、轴类、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加工	
75	深创投基金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	
76	深创投基金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7	深创投基金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橡胶制品制造、销售	
78	深创投基金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光伏领域晶硅制造热场系统系列产品	
79	深创投基金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球形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微粉石墨、人造石墨、鳞片石墨、石墨制品加工及销售	可转债投资
80	深创投基金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81	深创投基金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82	深创投基金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氟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及其他含氟新材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83	深创投基金	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医用心血管耗材	香港企业
84	深创投基金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	
85	深创投基金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光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激光全息制品、激光立体照排系统、激光包装材料生产线、包装材料、防伪技术产品、自动化控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提供相关技术、软件的咨询服务	
86	深创投基金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87	深创投基金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类光电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88	深创投基金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89	深创投基金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90	深创投基金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离子交换膜、电池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燃料电池电源系统组装；液流储能电池系统组装；离子交换膜加工；离子交换膜、电池、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	
91	深创投基金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加工、销售	
92	深创投基金	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气凝胶复合材料、固体浮力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模具设计；销售：纳米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	
93	深创投基金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模具、工装夹具、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复合材料及制品、合成树脂及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技术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产品生产、检测、销售；机械加工；工艺美术品设计与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租赁	
94	深创投基金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石墨烯材料、电气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技术、特种材料及新产品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	
95	深创投基金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	
96	深创投基金	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97	深创投基金	重庆摩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纳米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98	深创投基金	苏州红土业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持有业聚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9	凤宝住建	林州市卓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00	凤宝住建	卓远酒店	住宿、餐饮	
101	深圳鲲鹏	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102	深圳鲲鹏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	
103	深圳鲲鹏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	
104	深圳鲲鹏	深圳通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105	深圳鲲鹏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制造	
106	深圳鲲鹏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7	深圳鲲鹏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108	深圳鲲鹏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9	深圳鲲鹏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110	深圳鲲鹏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储能	
111	深圳鲲鹏	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112	深圳鲲鹏	泰飞尔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113	深圳鲲鹏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114	深圳鲲鹏	烟台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5	深圳鲲鹏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116	深圳鲲鹏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 AI 应用	
117	深圳鲲鹏	深圳新声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序号	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18	海南星河	南通至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芯片设计	
119	海南星河	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120	海南星河	纳华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	
121	海南星河	深圳市邦得凌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光刻胶，光阻式纳米银线材料	
122	海南星河	深圳市星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3	海南星河	深圳市星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4	海南星河	深圳市星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5	海南星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信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6	海南星河	马鞍山焯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7	海南星河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的研发	
128	海南星河	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智能运营、工业互联网平台	
129	海南星河	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2、上述主体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上表所列示，以及根据相关新入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新入股股东以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上述主体中与部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但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

应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除下列情形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	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备注
1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包装纸箱	
2	林州汇通	曾为发行人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服务	
3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4	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5	林州汇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蒸汽	
6	凤宝住建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7	卓远酒店	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上述企业与光远新材的业务均是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逐项说明特殊股权转让方式的主要内容，包括背景和原因、资金流转路径和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特殊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包括背景和原因、资金流转路径和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本部分下文描述，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农发基金退出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农发基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独资设立，主要投资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5年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审，同意农发基金向光远新材年产8,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投放农发建设重点建设基金2,000万元。2015年9月25日，农发基金与光远新材、李志伟及林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按照协议条款及条件

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光远新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建设；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投资回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公司年产 8,000 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向农发基金申请偿还投资资金，农发基金亦同意回收该项投资。2017 年 9 月 7 日，农发基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阳市分行代表）、李志伟及光远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发基金将其持有的占光远新材 2,000 万元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李志伟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已将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农发基金的账户，具体的支付路径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备注的款项性质
2017 年 7 月 25 日	李志伟	农发基金	2000 万元	投资本金

转让价格系按照《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收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根据对农发基金投资光远新材项目具体经办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州市支行工作人员访谈，其确认农发基金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独资的国家重点建设基金，农发基金与光远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就上述对光远新材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李志伟、李卫平向嘉兴合任转让股权

2021 年 10 月，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公司股份。嘉兴合任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李志伟、李卫平所转让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 3,5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志伟转让的光远新材 450 万股股份；以 2,223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卫平转让的光远新材 285 万股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嘉兴合任已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具体的支付路径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备注的款项性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嘉兴合任	光远新材	5,733 万元	光远新材投资款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光远新材	李志伟	3,510 万元	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光远新材	李卫平	2,223 万元	股权转让款

如上表所列示的支付路径，发行人收到嘉兴合任的款项当日即支付给了李志伟、李卫平。根据嘉兴合任的书面确认，在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过程中，由于嘉兴合任开户行对于向个人账户支付大额资金存在限制，为了尽快完成对价支付，嘉兴合任先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的账户，再由发行人分别支付给李志伟、李卫平。上述股份转让系按照发行人当时的各投资机构对其市场估值定价，作价公允。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路径安排已取得各方同意，且已完成支付。根据嘉兴合任的书面确认，嘉兴合任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分别向林州汇通转让股份

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原为发行人的投资机构股东。根据该等机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在投资方完成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的当年起至公司实现上市的期间内，如果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净利润较之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30% 的，投资方享有回购选择权。2020 年 7 月，由于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利润未达到目标，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承担回购义务。同时，林州汇通作为林州市财政局下属的地方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企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上述四家股东所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因此，2020 年 8 月，林州汇通受让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合计持有的光远新材 842.5 万股股份。

2020 年 8 月，林州汇通向四家股东支付转让价款，李志伟向四家股东支付差额补偿。具体的支付路径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备注的款项性质
2020 年 8 月 14 日	林州汇通	宁波金格	3,575 万元	光远新材股份款项
2020 年 8 月 18 日	李志伟	宁波金格	5,727,835.62 元	利息
2020 年 8 月 14 日	林州汇通	宁波中科	1,000.1 万元	光远新材股份款项
2020 年 8 月 18 日	李志伟	宁波中科	1,275,000 元	利息
2020 年 8 月 12 日	林州汇通	杭州兴泓	1,000.1 万元	光远新材股份款项
2020 年 8 月 18 日	李志伟	杭州兴泓	1,271,360 元	利息
2020 年 8 月 12 日	林州汇通	杭州春和	500.05 万元	光远新材股份款项
2020 年 8 月 18 日	李志伟	杭州春和	638,968 元	利息

其中，林州汇通收购四家股东所持股份系按照各股东原始投资成本定价，同时，李志伟就该等股东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价款与上述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对四家股东予以补偿。因而，四家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实质是按照原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定价公允。

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以及宁波金格（已注销）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林州汇通与李志伟已履行完毕支付义务，该等机构对发行人的投资及股份转让无未决事项；就该等机构对发行人的投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特殊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列表说明历次增资涉及借款的金额、相关证据，2021 年以股权抵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价值与借款金额是否相符，李志伟、李卫平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1、历次增资涉及借款的金额、相关证据

在发行人前身光远太阳能设立时以及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相关增资中，李志伟（包括其提供给宁祥春的出资资金）、李广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李卫平用于认购公司出资额的资金均来源于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宁祥春因股权激励而受让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以及认购公司出资额的资金均来自于李志伟提供的借款，该等资金最终亦来自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借款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相关证据
2011 年 7 月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第一次实缴 2,00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 960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	凤宝住 建	2,000.00	（1）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凤宝住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凤宝住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 （2）凤宝住建员工（出纳）孙晓艳向焦松山转账 700 万元、向李志伟转账 1,000 万元、向李广元转账 40 万元的回单，孙晓艳与凤宝住建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3）凤宝住建向焦松山转账 260 万元的银行通知单

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借款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相关证据
2012年 11月	公司设立后第二次实缴 4,00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 1,920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80 万元	凤宝特钢	4,000.00	<p>（1）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凤宝特钢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凤宝特钢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凤宝特钢向其员工（会计）吴晓丽汇款 4,000 万元的汇款凭证，吴晓丽向焦松山转账 1,920 万元、向李志伟转账 2,000 万元、向李广元转账 80 万元的银行流水记录，吴晓丽与凤宝特钢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p>
2013年 3月	公司设立后第三次实缴 4,000 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1,890 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 1,814.4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75.6 万元、宁祥春（由李志伟提供出资资金）实缴出资 220 万元	凤宝住建	4,000.00	<p>（1）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凤宝住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凤宝住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凤宝住建与李志伟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凤宝住建向李志伟转账 3,906.974 万元；</p> <p>（3）李志伟及焦松山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李志伟向其转账 1,814.4 万元；</p> <p>（4）李志伟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其向李广元转账 75.6 万元，该等资金用于李广元的出资；</p> <p>（5）根据凤宝住建当时员工李艳霞（出纳）出具的说明及银行转账单、宁祥春的银行流水记录，李艳霞代凤宝住建向宁祥春的账户存入 93.026 万元；根据李志伟及宁祥春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李志伟向宁祥春转账 126.974 万元；李艳霞与凤宝住建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p>

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借款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相关证据
2013年 6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230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7,196.175万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实缴出资6,908.328万元,宁祥春(由李志伟提供出资资金)实缴出资837.65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287.847万元	凤宝住 建	1,418.12	<p>(1) 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凤宝住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凤宝住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 凤宝住建向焦松山转账292.623万元的银行凭证,及焦松山的银行流水记录;</p> <p>(3) 宁祥春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凤宝住建员工(出纳)孙晓艳向宁祥春转账87.65万元、凤宝住建员工(出纳)李艳霞向宁祥春转账750万元,孙晓艳、李艳霞与凤宝住建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p> <p>(3) 李广元与宝住建员工(出纳)李艳霞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李艳霞向李广元转账287.847万元</p>
		鑫宝贸 易	13,811.88	<p>(1) 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鑫宝贸易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鑫宝贸易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 鑫宝贸易向李志伟转账7,196.175万元的银行凭证,鑫宝贸易向焦松山转账6,615.705万元的银行凭证,以及李志伟、焦松山的银行流水记录</p>
2015年 5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5,930.1万元,李卫平实缴出资2,430万元,宁祥春(由李志伟提供出资资金)实缴出资549.9万元,李志萍实缴出资90万元	凤宝住 建	5,000.00	<p>(1) 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凤宝住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凤宝住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 李志伟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凤宝住建向其转账4,450.1万元;</p> <p>(3) 宁祥春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凤宝住建向其转账549.9万元</p>

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借款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相关证据
		凤宝特钢	3,910.00	<p>(1) 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凤宝特钢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对凤宝特钢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 李卫平的银行流水记录, 显示凤宝特钢向其转账 2,430 万元;</p> <p>(3) 李志伟的银行流水记录, 显示凤宝特钢向其转账 1,480 万元</p>
2015年6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 用于实缴出资的 3,000 万元资金均来自于关联企业凤宝特钢提供的借款	凤宝特钢	3,000.00	<p>(1) 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凤宝特钢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对凤宝特钢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 凤宝特钢向其员工(会计) 吴晓丽汇款 1,500 万元的汇款回单, 吴晓丽向焦松山转账 1,500 万元银行凭证以及焦松山的银行流水记录, 吴晓丽与凤宝特钢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p> <p>(3) 焦松山的银行流水记录, 显示凤宝特钢向其转账 1,500 万元</p>
2017年8月	李志伟受让农发基金所持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 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的资金系来自于关联企业凤宝住建提供的借款	凤宝住建	2,000.00	<p>(1) 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凤宝住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对凤宝住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 凤宝住建向李志伟转账 2,000 万元的凭证</p>
2017年9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18,444.113 万元、李卫平实缴出资 11,555.887 万元, 上述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关联企业凤宝特钢提	凤宝特钢	30,000.00	<p>(1) 债务确认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凤宝特钢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对凤宝特钢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p> <p>(2) 李志伟的银行流水记录, 显示凤宝特钢向其转账 18,444.113 万元;</p> <p>(3) 李卫平的银行流水记录,</p>

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借款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相关证据
	供的借款			显示凤宝特钢向其转 11,555.887 万元
合计（其中凤宝住建提供借款 14,418.12 万元，凤宝特钢提供借款 40,910 万元，鑫宝贸易提供借款 13,811.88 万元）			69,140.00	-

上述借款均是李广元家族向关联企业借款，均用于对光远有限出资或受让光远有限的股权。由于李广元所持光远有限的股权均已转让，李广元就其实缴出资额共计借款 483.447 万元，该等实缴出资额中 6.6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转给宁祥春，252.3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转给李志萍，153.903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转给宁祥春，70.644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转给李志伟。因而，除去李广元转让给李志萍的实缴出资额 252.3 万元（李志萍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李广元支付 252.3 万元作为受让 252.3 万元股权的对价），李广元家族向关联企业最终借款债务为 68,887.7 万元，由李志伟（包括宁祥春所持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李卫平按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即李志伟负有债务 46,649.713 万元，李卫平负有债务 22,237.987 万元，具体如下：

	李志伟借款金额 (万元)	李卫平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合计 (万元)
凤宝特钢出借金额	23,484.113	17,345.887	40,830.00
鑫宝贸易出借金额	11,828.403	1,983.477	13,811.88
凤宝住建出借金额	11,337.197	2,908.623	14,245.82
借款金额合计	46,649.713	22,237.987	68,887.70

2、2021 年以股权抵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价值与借款金额相符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李志伟、李卫平、凤宝特钢、鑫宝贸易与凤宝住建签订《债务抵偿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凤宝特钢将其对李志伟的 23,484.113 万元债权、其对李卫平的 17,345.887 万元债权全部转让予凤宝住建，鑫宝贸易将其对李志伟的 11,828.403 万元债权、其对李卫平的 1,983.477 万元债权全部转让予凤宝住建，转让完成后，凤宝特钢、鑫宝贸易对李志伟、李卫平因借款事宜所享有的债权由凤宝住建全部承接，凤宝住建对李志伟享有债权金额共计 46,649.713 万元，凤宝住建对李卫平享有债权金额共计 22,237.987 万元；（2）

李志伟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5,98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以抵偿其所欠凤宝住建 46,649.713 万元的债务；李卫平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2,85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以抵偿其所欠凤宝住建 22,237.987 万元的债务。

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分别向外部投资机构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转让了部分股份，该等股份转让均按照每股 7.8 元定价。李志伟、李卫平用以向凤宝住建抵偿债务的股份作价均按照前述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7.8 元，并按照此价格进行了纳税申报，即（1）李志伟向凤宝住建转让的 5,982.00 万股股份的价值为 46,659.6 万元，所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46,649.713 万元，股份价值稍大于债务金额；（2）李卫平向凤宝住建转让的 2,852.00 万股股份的价值为 22,245.6 万元，所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22,237.987 万元，股份价值稍大于债务金额。因而，以股权抵债的定价系按照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所转让股份的价值与借款金额相符。

3、李志伟、李卫平不存在补缴税款风险

2021 年 10 月，李志伟、李卫平向凤宝住建、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所转让的共计 10,409 万股份（其中李志伟转让 7,072 万股股份，李卫平转让 3,337 万股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定价
李志伟	凤宝住建	5,982	7.8 元/每股
李卫平	凤宝住建	2,852	7.8 元/每股
李志伟	嘉兴合任	450	7.8 元/每股
李卫平	嘉兴合任	285	7.8 元/每股
李卫平	深圳鲲鹏	200	7.8 元/每股
李志伟	海南星河	640	7.8 元/每股
合计		10,40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李志伟、李卫平已就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纳税申报，申报纳税具体如下：

（1）个人所得税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定价（元/每股）	交易金额/计税依据（元）	扣除原值与允许扣除税费应纳税所得（元）	税率	应纳税额（元）
-----	-----------	----------	--------------	---------------------	----	---------

李志伟	7,072	7.8	551,616,000.00	423,830,896.62	20%	84,766,179.32
李卫平	3,337	7.8	260,286,000.00	188,127,132.72	20%	37,625,426.54

(2) 印花税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定价 (元/ 每股)	交易金额/计 税依据 (元)	减免税额 (元)	税率	应纳税额 (元)
李志伟	7,072	7.8	551,616,000.00	137,904.00	0.0005	137,904.00
李卫平	3,337	7.8	260,286,000.00	65,071.50	0.0005	6,5071.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电子缴税付款凭证、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印花税完税证明以及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李志伟、李卫平已缴纳了上表所列的应纳税金额。根据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光远新材的股东李卫平、李志伟已依法缴纳应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应给予税收处罚的情形。

4、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虽然李志伟、李卫平取得光远有限股权以及对宁祥春进行激励的股权最初出资资金系来源于关联企业向李广元家族提供的借款资金，但该等借款已清偿完毕，该等借款事宜不影响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结合宁祥春的股权来源情况，说明宁祥春的股权价款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已全部解除，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宁祥春的股权来源及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宁祥春的股权来源于股权激励，除宁祥春实际支付 150 万元取得的发行人股权以及其通过持股平台光远壹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其他因股权激励取得的附条件赠予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价款不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祥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3.9 万股股份，

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 320 万元出资额，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演变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的股权数量	股权来源/去向	是否支付股权价款
1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75 万元 (实缴 165 万元)	李志伟转让	否
		264 万元 (实缴 158.4 万元)	焦松山转让	否
		11 万元 (实缴 6.6 万元)	李广元转让	否
2	2013 年 3 月实缴出资	实缴 220 万元	—	是
3	2013 年 6 月增资	837.65 万元 (实缴 837.65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是
4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53.903 万元 (实缴 153.903 万元)	李广元转让	否
		183.3 万元 (实缴 183.3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是
5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减少 20.953 万元 (实缴 20.953 万元)	向李志伟转让	—
6	2021 年 10 月合伙企业增资	320 万元光远壹号出资额	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	是

宁祥春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其受让李志伟、焦松山（为代持股权）、李广元所持发行人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与增资资金除少部分为自有资金（150 万元）外，其余资金均系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志伟提供的借款。在宁祥春所持激励股权获得解锁时，由李志伟豁免已解锁股权部分相应比例的借款。该等股权激励与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称“《股权激励协议》”），光远有限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吸收宁祥春为股东，宁祥春可以通过受让股权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共计获得并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在满足相关服务期等条件的前提下，宁祥春取得的激励股权分期解锁，解锁后即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应

数量的激励股权。因而，2013年1月宁祥春受让光远有限5.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50万元，实缴出资额330万元）并未向转让方实际支付对价，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资金系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

根据李志伟与宁祥春于2013年3月2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宁祥春2013年3月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系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在宁祥春所持激励股权获得解锁时，由李志伟豁免已解锁股权部分相应比例的借款。

（2）根据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于2013年6月1日签订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公司进一步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宁祥春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宁祥春持有公司5.5%的股权（对应1,387.65万元出资额）。

根据李志伟与宁祥春于2013年6月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宁祥春2013年6月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系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在宁祥春所持激励股权获得解锁时，由李志伟豁免已解锁股权部分相应比例的借款。

（3）根据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于2015年5月29日签订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进一步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完成此次激励股权授予后，宁祥春可以共计获得并持有公司6.11%的股权，即1,724.853万元出资额。

根据李志伟与宁祥春于2015年5月29日签订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宁祥春2015年5月用于受让李广元所转让股权及实缴出资额的资金的对价款系由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在宁祥春所持激励股权获得解锁时，由李志伟豁免已解锁股权部分相应比例的借款。

（4）根据光远有限、李志伟与宁祥春于2017年9月17日签订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三》，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宁祥春可取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额为公司股权总额的5.5%；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0,980万元，各方同意基于公司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的股权总额与《股权激励协议》所规定的激励股权比例对宁祥春目前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额进行调整，即宁祥春最终应获得激励股权的数额为1,703.9万元；该补充协议签订后，宁祥春应将其所持公司20.9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伟。同日，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三》，相应对李志伟向宁祥春提供的激励股权相关的借款金额进行调整。

（5）根据李志伟与宁祥春达成的补充协议，宁祥春于2022年1月向李志伟支付150万元作为其取得激励股权的成本；同时，李志伟因激励股权向宁祥春提供的借款总额相应减少150万元。

(6) 根据光远壹号的合伙人出资流水以及对宁祥春的访谈、其出具的确认函, 宁祥春对光远壹号 32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光远壹号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已完成实缴出资。

如前述, 宁祥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3.9 万股股份, 该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除了 150 万元为自有资金外, 其余出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提供的附条件豁免借款; 宁祥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 32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对应的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已支付价款。

综上, 本所认为, 除宁祥春实际支付 150 万元取得的发行人股权以及其通过持股平台光远壹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 其他因股权激励取得的附条件赠予股权, 未实际支付股权价款不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具有合理性。

2、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尚未全部解除

(1) 直接持股部分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自首次授予股权日(即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 宁祥春至少为发行人服务 16 年: 在满足服务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的条件后, 宁祥春取得的激励股权自首次授予日即 2013 年 1 月 6 日起满 5 年后分 12 期自动解锁, 解锁后即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应数量的股权, 具体如下:

解锁期数	激励股权可解锁的时间	当期可解锁数量 占占激励股权总 额比例	累计解锁数量 (万股)
第 1 次解锁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即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服务满 5 年, 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	3/16	$1,703.9 \times (3/16)$
第 2 次解锁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6 年, 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	3/16	$1,703.9 \times (6/16)$
第 3 次解锁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7 年, 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16	$1,703.9 \times (7/16)$
第 n 次解锁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n+4 年 ($3 < n < 12$)	1/16	$1,703.9 \times ((n+4)/16)$
第 12 次解锁	自首次股权授予日起服务满 16 年, 即 2029 年 1 月 16 日	1/16	1,703.9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祥春取得的激励股权累计解锁数量为 958.44375 万股，尚余 745.45625 万股未完成解锁。

2、间接持股部分

就宁祥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的合伙份额，根据光远壹号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所持光远新材股份的锁定期为以下二者孰晚之日，并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执行：自授予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自光远新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光远新材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为上市日，以下称“上市日”）起 12 个月（上述期限以下称“锁定期”）。

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形下，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时间与比例分批解锁：

解锁期数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锁定期届满日	40%
第二批解锁	第一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第二批获得解锁之日届满 12 个月	30%

在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获得解锁前，合伙人拟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只能在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后，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转让。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祥春持有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的财产份额尚在锁定期限内。

3、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1）宁祥春通过受让股权及现金增资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由李志伟以借款方式提供，在所持激励股权获得解锁时，由李志伟豁免已解锁股权部分相应比例的借款；（2）自获得股权之日起，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宁祥春有权享有表决、参与公司管理、按照所持激励股权参与利润分配等股东权利；（3）激励股权在锁定期内属于限制性股权，不得对外转让、设置权利负担等，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4）违反服务

期、限售锁定安排等构成重大违约的，需按照约定的价格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进行赔偿；（5）如宁祥春违反服务期、限售锁定安排或者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其他义务等重大违约情形等，李志伟有权要求剩余未豁免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宁祥春还款。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宁祥春因股权激励而受让的股权除存在锁定限售安排外，不存在股权回购、委托持有等特殊权利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三会文件的记录，发行人股东宁祥春实际行使表决、参与公司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松山的访谈，“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系代持，于 2013 年 1 月根据李志伟的指示将代持的光远新材 2.64%（认缴出资额 264 万元，实缴出资 158.4 万元）转让给宁祥春，由于转让的是代持股权，宁祥春未向其支付对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志伟、李广元的访谈，当时引入宁祥春为光远新材的总经理，拟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因而指示焦松山转让部分股权给宁祥春；由于转让的是代持股权，且为实施股权激励，宁祥春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宁祥春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宁祥春因股权激励受让股权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说明李志萍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李志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原因

1、李志萍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李志萍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李志萍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李志萍，身份证号为 44010219741222*****，中国籍，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营业部客户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萍堂弟。

2、李志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志萍的访谈，并查阅其股权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实缴出资凭证，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历次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原因
----	------	----

时间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5月	受让股权及增资	光远新材是其亲属成立的企业，因看好光远新材所在行业与发展前景，2015年通过受让股权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发行人前身光远有限282.3万元股权，均为其及家庭收入积累的资金，并已实际支付，未有为他人代持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李志萍与曾涛系夫妻关系，曾涛主要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相关工作，李志萍一直在证券公司工作，考虑到光远新材上市后李志萍开展证券投资活动会受到单位限制，故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曾涛。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转让，未实际退出对光远新材的投资。李志萍确认其持有光远新材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本次将股权转让仅为后续上市后持股便利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志萍进行访谈，其确认不存在影响其和配偶曾涛所持光远新材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与李广元、李志伟及光远新材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定价(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 式	资金来源
		转让方	增资方/受 让方					
2011年7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	李志伟	5,000.00	1	注册资本价格	现金缴款、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焦松山	4,800.00	1	注册资本价格	现金缴款、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李广元	200.00	1	注册资本价格	现金缴款、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2013年1月	为实施股权激励，李志伟、焦松山、李广元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宁祥春	李志伟	宁祥春	275.00	1	股权激励	不涉及	股权激励，不涉 及对价支付
		焦松山	宁祥春	264.00	1	股权激励	不涉及	
		李广元	宁祥春	11.00	1	股权激励	不涉及	
2013年6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5,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同比例认缴	-	李志伟	7,196.18	1	注册资本价格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焦松山	6,908.33	1	注册资本价格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李广元	287.847	1	注册资本价格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宁祥春	837.65	1	股权激励	银行转账	股权激励，由李 志伟提供出资资 金
2015年5月	为解除代持，焦松山将其代持的6,812.1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	焦松山	李卫平	6,812.10	0	-	不涉及	解除股权代持， 不涉及对价支付

时间	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定价(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 式	资金来源
		转让方	增资方/受 让方					
	为解除代持, 焦松山将其代持的4,632.22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	焦松山	李志伟	4,632.23	0	-	不涉及	解除股权代持,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为实施股权激励, 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903 万元股权转让给宁祥春	李广元	宁祥春	153.903	1	股权激励	不涉及	股权激励, 不涉及对价支付
	引入外部股东入股, 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3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萍	李广元	李志萍	252.30	1	注册资本价格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家庭成员内部转让, 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70.64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	李广元	李志伟	70.644	1	注册资本价格	不涉及	关联企业借款
2015 年 5 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	李志伟	1,976.70	3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 由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李卫平	810.00	3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李志萍	3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宁祥春	183.30	3		银行转账	股权激励, 由李志伟提供出资资金
2015 年 5 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全部由股东焦松山代李广元家族认缴	-	焦松山	750.00	4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 由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2015 年 6 月	为解除代持, 焦松山将其代持的 3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 将其代持的 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	焦松山	李志伟	390.00	0	-	不涉及	解除股权代持, 不涉及对价支付
		焦松山	李卫平	360.00	0	-	不涉及	解除股权代持, 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5 年 9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	农发基金	2,000.00	1	注册资本价格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定价(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 式	资金来源
		转让方	增资方/受 让方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农发基金认缴，农发基金对公司进行目的为获取固定收益的投资							
2017年8月	农发基金收回投资，将股权转让给李志伟	农发基金	李志伟	2,000.00	1	注册资本价格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2017年9月	为调整激励股权数量，宁祥春将所持公司20.953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	宁祥春	李志伟	20.593	1	注册资本价格	不涉及	股权激励调整，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7年9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由李志伟、李卫平分别认缴3688.8226万元与2311.1774万元	-	李志伟	3,688.8226	5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	李卫平	2,311.1774	5		银行转账	关联企业借款
2018年5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嵩山投资	800.00	6.5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百恩德	200.00	6.5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宁波金格	500.00	6.5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农民工基金	411.00	7.3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嵩山投资	250.00	7.3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淮安汇达	274.00	7.3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宁波中科	137.00	7.3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杭州兴泓	137.00	7.3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杭州春和	68.50	7.3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杭州春和	68.50	7.3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定价(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 式	资金来源
		转让方	增资方/受 让方					
2019年4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上海琅岱	140.00	7.3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19年4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农开基金	420.00	7.3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	投资人股东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退出投资,投资人股东林州汇通对公司入股,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宁波金格	林州汇通	500.00	6.5	按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作价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宁波中科	林州汇通	137.00	7.3	按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作价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杭州兴泓	林州汇通	137.00	7.3	按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作价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杭州春和	林州汇通	68.50	7.3	按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作价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	股东李志萍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	李志萍	曾涛	282.30	0	-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年1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返乡基金	410.00	7.3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21年6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入股	-	深创投基金	8,219.00	7.3	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由公司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21年7月	投资人股东内部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	淮安汇达	新余暄昊	274.00	7.3	按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作价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	为抵偿债务,李志伟、李卫平向其关联企业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李志伟	凤宝住建	5,982.00	约7.8	参考同时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定价	不涉及	以借款债务抵偿转让款

时间	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出资额 (万元)	定价(元/ 注册资 本)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 式	资金来源
		转让方	增资方/受 让方					
		李卫平	凤宝住建	2,852.00	约 7.8		不涉及	以借款债务抵偿 转让款
2021 年 10 月	为筹集现金,李志伟、李卫平向 外部投资人股东转让部分公司 股权	李志伟	嘉兴合任	450.00	7.8	参考公司前轮融资价 格,以公司整体估值 约 38.18 亿元定价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李卫平	嘉兴合任	285.00	7.8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李卫平	深圳鲲鹏	200.00	7.8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李志伟	海南星河	640.00	7.8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21 年 10 月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同时实施 员工激励,公司进行增资,引入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	光远壹号	469.00	4	为实施股权激励,在 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给 予一定折扣定价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	光远贰号	481.00	4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22 年 2 月	投资人股东内部关联方之间转 让股权	林州汇通	林州财信	842.50	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系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前后轮次投资估值并参考市场估值水平、员工激励价格等作为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情况如下：

(1) 焦松山历史上所持公司的股权系为李广元家族代持。2015年5月及7月，焦松山已将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志伟、李卫平并解除股权代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一、关于股份代持”所描述。

(2) 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发行人曾多次对宁祥春进行股权激励。宁祥春受让有关激励股权不涉及对价支付，且其所取得股权激励的出资资金系由李志伟提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所描述。

(3) 发行人历史股东农发基金2016年1月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农发基金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发行人应于投资完成后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2017年9月，农发基金已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志伟，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所描述。

(4) 发行人历史投资人股东宁波金格、淮安汇达、宁波中科、杭州兴泓及杭州春和曾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但已于2020年7月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州汇通，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转让差额补偿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 股份公司阶段”所描述。

(5) 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嵩山投资、农民工基金、淮安汇达（股权已转给新余暄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林州汇通（股权已转给林州财信）、返乡基金、深创投基金、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在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并约定了反摊薄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

除深创投基金外，发行人已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终止，并就前述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尽管深创投基金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未终止，但该等条款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时中止执行。而且，公司本身不作为《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该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未来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创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有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份权属、债权债务或其他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投资协议终止情况”所描述。

（6）2021年10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光远壹号与光远贰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光远壹号以1,876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69万股，光远贰号以1,924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81万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公司阶段”所描述。

3、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焦松山将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伟、李卫平，上述转让均为解除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2）2015年5月，李志伟、李卫平对发行人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焦松山（为李广元家族代持）对发行人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相近，具有合理性。

（3）2015年9月农发基金对发行人增资价格以及2017年8月退出发行人时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农发基金系对发行人进行目的为获取固定收益的投资，为明股实债，具有合理性。

（4）2017年9月，宁祥春对李志伟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为调减对宁祥春的激励股权数量，具有合理性。

（5）2020年8月，李志萍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涛，李志萍与曾涛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

（6）2021年10月，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对发行人增资价格为4元/股，本次增资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7) 2022年2月,林州汇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转让给林州财信,本次转让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根据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已依法缴纳应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应给予税收处罚的情形。

(八)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合法合规,并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李卫平	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姐姐	直接持有发行人13.94%的股份,且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0.20%的股份
2	李静敏	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姐夫(李卫平的配偶)	凤宝住建持有发行人17.70%的股份,李静敏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8.30%的股份
3	李广元	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父亲	凤宝住建持有发行人17.70%的股份,李广元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6.29%的股份
4	田随果	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母亲	凤宝住建持有发行人17.70%的股份,田随果通过凤宝住建间接持有发行人2.37%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李卫平已作出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李静敏、李广元、田随果分别作出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凤宝住建已作出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李卫平、关联企业凤宝住建分别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三）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承诺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四）本承诺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

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及第（三）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承诺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李静敏、李广元、田随果分别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同等地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所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中的有关原则、方式进行减持，且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补充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合法合规，并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问题 21.关于股份质押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多次质押，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包括质押时间、背景和原因、质押股份及占比、资金流向及用途、解除方式及是否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2) 说明李志伟家族企业的总体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及风险敞口，李志伟的偿债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包括质押时间、背景和原因、质押股份及占比、资金流向及用途、解除方式及是否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与注销的登记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曾被质押的情况，系为发行人债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主债务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股权质押均已解除，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 数	质押占比	质押期间	背景及原因	资金流 向及用 途	解除方式及是否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1	李志伟	河南九鼎 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	4.96%	2019.5.5-2021.9.27	出质人为发行人与质权人 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 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生 产经营需 要	发行人清偿全部主债务，股权质押依法解 除，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 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安）股质登记注 字[2021]第 10 号），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2	李志伟	焦作中旅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 行	62,008,315	15.38%	2019.8.22-2021.9.22	出质人为发行人与质权人 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生 产经营需 要	发行人清偿全部主债务，股权质押依法解 除，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 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安）股质登记注 字[2021]第 9 号），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3	李志伟	平顶山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35,000,000	8.68%	2020.10.10-2021.10.25	出质人为质权人与发行人 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 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	发行人生 产经营需 要	发行人清偿全部主债务，股权质押依法解 除，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 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安）股质登记注 字[2021]第 16 号），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 数	质押占比	质押期间	背景及原因	资金流 向及用 途	解除方式及是否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权提供质押担保		
	李卫平		90,000,000	22.32%	2020.10.9-2021.10.25	出质人为质权人与发行人 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 兑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 权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生 产经营需 要	发行人清偿全部主债务，股权质押依法解 除，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 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安）股质登记注 字[2021]第 15 号），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说明李志伟家族企业的总体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及风险敞口，李志伟的偿债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1、李志伟家族企业的总体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及风险敞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李志伟家族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李志伟家族企业合并口径下总体资产与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
货币资金	205,188.97	9.20%	短期借款	160,789.94	7.21%
应收账款	190,002.67	8.52%	应付票据	219,732.97	9.85%
预付账款	354,697.83	15.91%	应付账款	486,147.29	21.80%
其他应收款	343,136.65	15.39%	预收款项	145,261.69	6.51%
存货	322,271.44	14.45%	应付职工薪酬	6,706.40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0.00	0.04%	应交税费	2,476.61	0.11%
其他流动资产	12,885.93	0.58%	其他应付款	329,668.70	14.79%
流动资产合计	1,509,494.60	67.70%	其他流动负债	4.3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324.65	3.60%	流动负债合计	1,350,787.93	6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887.70	3.09%	长期借款	102,966.00	4.62%
固定资产	317,466.84	14.24%	长期应付款	64,492.34	2.89%
在建工程	130,609.11	5.86%	递延收益	23,063.56	1.03%
无形资产	121,502.63	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21.89	8.54%
长期待摊费用	1,397.80	0.06%	负债合计	1,541,309.82	6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188.74	3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373.51	30.87%
资产总计	2,229,683.33	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683.33	100.00%

注：上述合并数据未经审计，合并的家族企业包括：凤宝特钢、鑫宝贸易、凤宝住建、林州凤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矿渣利用加工有限公司、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致远电子、林州市卓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凤宝管业、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大通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兰科型砂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市红旗渠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凤宝中房联合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凤宝重工、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矿业有限公司、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林州安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州市创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林州市红旗渠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北京红旗渠二零肆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州京蓝能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定角实业、林州智兴商贸有限公司、林州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陞国际、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林州市新宝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林州市宝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李志伟家族企业整体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7.7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60.58%，资产负债率约为 69.13%。

李志伟家族企业内部存在债务互保的情况，家族企业的负债、质押、抵押和保证等担保皆是因家族企业的融资及债务形成，融资资金用于家族企业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李志伟家族企业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债务互保的情况，主要系家族企业与第三方经友好协商、互利合作，互相提供一定限额内的债务互保，相关债务互保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无关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担保情况汇总，李志伟家族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债权人
1	凤宝管业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4,500	2023.5.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凤宝管业	安阳市恒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23.3.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凤宝管业	河南利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3.6.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凤宝管业	河南利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3.5.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万德主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1,500	202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1,500	2023.1.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	2023.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债权人
					公司
8	凤宝特钢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22.1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23.1.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凤宝特钢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5,000	2023.2.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凤宝特钢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023.2.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凤宝特钢	安阳金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23.3.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凤宝特钢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2,000	2023.3.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凤宝特钢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23.5.19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	凤宝特钢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2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凤宝特钢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22.8.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凤宝特钢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6,000	2024.5.17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凤宝特钢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22.10.1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凤宝特钢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2,000	2022.11.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凤宝特钢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22.10.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3.4.1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凤宝特钢	安阳市湖波经贸有限公司	3,500	2024.3.2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凤宝特钢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5,000	2022.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	2023.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2022.9.2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	2023.8.16	光大银行股份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债权人
		司			有限公司
27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3.4.1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合金有限公司	2,000	2023.3.1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	2023.4.2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	2023.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023.4.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023.5.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凤宝特钢	河南利源煤焦有限公司	10,000	2023.6.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4,000		-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为李志伟家族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债权人
1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凤宝管业	2,000	2022.12.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凤宝特钢	2,000	2022.12.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6,000	2022.12.1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4,000	2023.4.2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凤宝管业	5,000	2023.8.1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凤宝管业	3,000	2022.11.1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凤宝管业	3,000	2023.2.1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3.8.1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湖波集团安阳市新天河水	林州凤宝高	3,000	2023.3.3	上海浦东发展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债权人
	泥有限责任公司	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宝管业	5,000	2022.12.2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凤宝管业	1,800	2022.1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13,000	2023.3.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8,000	2023.9.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6,000	2022.12.1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3,700	2022.12.1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9,286	202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7,000	2023.4.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阳分行
18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4,000	2023.4.2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2,000	2024.6.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凤宝特钢	3,000	2023.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凤宝特钢	2,000	2023.1.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1,000	2023.4.7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
23	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致远电子	4,000	202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9,786		-

综上，家族企业整体债务规模可控，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敞口。

根据公司和家族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李志伟家族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李志伟家族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李志伟的偿债能力

根据李志伟个人征信报告，李志伟不存在大额待偿还银行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志伟不存在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为发行人及家族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李志伟为发行人及家族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方	还款责任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贷款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发行人	30,000.00	6,000.00
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000.00	3,416.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发行人	30,000.00	600.00
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000.00	342.00
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000.00	736.12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凤宝重工	80,000.00	7,780.00
7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宝重工	80,000.00	3,890.00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凤宝重工	80,000.00	8,188.00
9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宝重工	80,000.00	4,094.00
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凤宝重工	80,000.00	2,850.00
1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宝重工	80,000.00	1,425.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凤宝重工	80,000.00	5,700.00
1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宝重工	80,000.00	2,850.00
14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宝重工	80,000.00	260.00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凤宝重工	80,000.00	520.00
1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宝重工	80,000.00	634.38
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凤宝重工	80,000.00	1,268.75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发行人	40,000.00	5,949.72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发行人	40,000.00	6,069.14
2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2,000.00	246.00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发行人	19,050.00	10,500.00
2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宝重工	80,000.00	1,068.75
2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凤宝重工	80,000.00	2,137.50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发行人	13,500.00	1,000.00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	发行人	13,500.00	1,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被担保方	还款责任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贷款余额
	行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发行人	13,500.00	800.00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发行人	13,500.00	3,660.00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发行人	13,500.00	2,630.00
2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3,000.00	1,380.00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发行人	1,000.00	1,000.00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	3,000.00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太阳城支行	发行人	31,000.00	1,805.00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发行人	5,000.00	840.00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凤宝管业	10,000.00	3,000.00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凤宝管业	10,000.00	4,000.00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凤宝管业	10,000.00	2,000.00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致远电子	5,500.00	2,000.00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致远电子	5,500.00	3,000.00
3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凤宝管业	1,380.00	1,129.00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5,015.59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4,275.00
合计			281,060.00	118,059.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家族企业整体经营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李志伟的上述关联担保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李志伟也持有家族部分企业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系李志伟向家族企业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资金来源
1	凤宝重工	5,400	5,400	向家族企业借款
2	林州创宇	700	700	向家族企业借款
3	凤宝住建	240	240	向家族企业借款
4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向家族企业借款
合计			6,355	-

注：李志伟对上述关联企业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述李志伟持股关联企业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上述关联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有者权益合计	李志伟持股比例	李志伟对应的权益合计	李志伟借款金额
1	凤宝重工	15,075.68	27.00%	4,070.4336	5,400
2	林州创宇	-171.21	70.00%	-119.847	700
3	凤宝住建	44,108.86	3.0748%	1,356.13	240
4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0	30.00%	-3.3	15
合计		-	-	5,303.4166	6,355

注：设立之初，李志伟对凤宝重工认缴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借款。2022 年 4 月，李志伟向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转 2.7% 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凤宝重工 24.30% 股权，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凤宝重工 10% 股权。由于李志伟在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7% 合伙份额，穿透后李志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凤宝重工股权比例合计仍为 27%。

李志伟借款出资的金额与其持股的关联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合计相差约 1,000 万元，其中主要差额是对凤宝重工的出资借款。凤宝重工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是以商用挂车车轴总成及其零部件为主的研发制造型企业，前期股东投入资金较大，截至目前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因此，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并不能够完全体现李志伟持有的相应股权价值。同时，一方面，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均为家族企业，除非在家族企业整体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发生债务危机的情形下，短期内预计并不会触发李志伟个人实际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上述所有者权益与债务资金的缺口约为 1,000 万元，相较于李志伟个人拥有的资产规模，金额较小，即使不变现发行人的股份，李志伟也可以通过其他自有财产以及融资进行偿还。

综上,李志伟所负债务的债权人主要系家族企业,目前并无实际的偿债风险,而且债务缺口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涉股权质押均已解除,不存在被质押的风险。李志伟不存在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为公司和家族企业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及家族企业整体经营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李志伟的上述关联担保实现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李志伟目前所负主要债务系其对其他关联企业借款出资形成,该等债务的债权人系家族企业,目前并无实际的偿债风险,而且其对该等出资的关联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可以覆盖大部分入股形成的债务,债务缺口金额较小,即使不变现发行人的股份,李志伟也可以通过其他自有财产以及融资进行偿还。上述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竞争对手在建产能(如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 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主要内容及取得使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程序及相关依据,募投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政策限制等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竞争对手在建产能(如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纱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09%、96.11%、99.58%和 94.43%,电子布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55%、108.88%、106.08%和 100.25%,

整体均保持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逐渐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新增需求。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由于阶段性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订单交付，而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为满足业务拓展需求，亟需打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充分将公司超细纱、超薄布产品进行拓产，新增产能将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对于产能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于第3年开始正式投产，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公司未来拥有较长时间用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准备。随着核心技术创新升级及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稳步消化。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综合考虑决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受益于相关行业发展带来的契机，发行人将持续在小型化、轻薄化和高性能的趋势下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快速增长的销售规模、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效益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审慎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效益与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程度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未来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研发方向错误等不利因素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主要内容及取得使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程序及相关依据，募投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政策限制等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用地主要内容
1	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约319亩，计容面积约26万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性质为新建
2	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占地约58亩，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征地，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性质为扩建
3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占地约71亩，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征地，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性质为新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8号、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9号、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974号
2	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16号
3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347号

经审阅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出让合同以及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用途	他项权情况
1	发行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8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北	84,575	出让/工业用地	无
2	发行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9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北	73,567	出让/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用途	他项权情况
3	发行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974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北部	49,470	出让/工业用地	无
4	发行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16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与太行公路交叉口东南角	57,263	出让/工业用地	抵押(注)
5	发行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347号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南角	78,429	出让/工业用地	无

注：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约定，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募投项目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耗能情况如下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耗能情况
1	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年综合耗能约3万吨标准煤
2	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年综合耗能约9,850吨标准煤
3	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年综合耗能约10,930吨标准煤

根据《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

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一）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履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该目录范围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能评[2022]111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办法》的上述规定。

3、募投项目开展涉及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政策限制等情形或风险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关于合规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细分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代码：3.5），具体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3.5.1.1）。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本）》，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

2022 年 5 月 22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的说明》，光远新材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别下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制造，所上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且光远新材近三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为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的生产，本次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等其它相关报批情形，亦不属于金融、军工、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上述“两高”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已履行的手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需完成节能审查及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涉及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政策限制等情形或风险。

问题 2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

(2) 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根据港股市值为基础计算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3)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696.35 万元、1,082.44 万元、2,726.86 万元及 3,644.68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期末未结算的铂金漏板及其制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2) 结合前次融资估值情况、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创业板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估值水平，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计算合理性。

(3) 说明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4) 说明期末未结算的铂金漏板及其制品的形成背景，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对应贵金属价格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成立早期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对生产设施、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投入，而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形成历史上的业绩亏损。整体变更前，光远有限注册资本为 36,980 万元。整体变更过程中，光远有限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

资产金额折合股本 36,980 万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0 元，同时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减少 17,903,268.49 元，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向好，造成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光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光远有限股东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光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光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问题 23.关于其他事项”的回复，“由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大多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生产模式，若未来行业内企业有较大规模的新增产能集中释放时，可能会造成行业内暂时性的供求关系失衡供大于求，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因其一般处于连续生产的特性一定程度上形成积压并影响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若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产能集中释放造成的供求关系失衡不能在短期内缓解，将导致公司存在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极端情况下甚至亏损的风险”，不涉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3、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披露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消除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等

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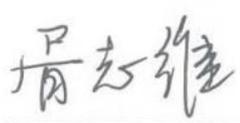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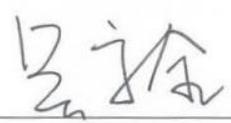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任为

王峰

胥志维

吴永全

2022年11月22日